

永明強積金  
集成信託計劃  
綜合銷售文件



**2016年12月**

如你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本文件內容詳述有關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如何透過其成分基金作出投資。請注意：投資涉及風險。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銷售文件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由個別成分基金組成，成分基金各自具不同的特定投資政策。

**重要資料：**

-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不保證可取回資本。
- 強積金保守基金之費用及收費可從 (i) 基金資產中扣減，或 (ii) 成員帳戶中扣減單位數目。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採用方法 (i)，故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的報價已將費用及收費的影響納入在內。
-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只投資於一份由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FWD**」) (前稱為 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以保險單形式發行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證亦由 FWD 提供。因此閣下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 (如有) 須承受 FWD 的信用風險。保險單所提供的保證亦須符合若干條款。有關信用風險、保證的特色及保證的條款詳情，請細閱銷售文件第 13.5.1 節和 13.6 節。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必須仔細考慮閣下承受風險的能力及財政狀況，並細閱整份銷售文件。選擇基金時，如閣下對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有疑問，包括該基金是否與閣下的投資目標一致，閣下應該尋求財務及／或專業顧問意見，並根據閣下的情況選擇最適合的基金。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服務熱線：+852 2971 0200  
**www.sunlife.com.hk**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2016年12月編印  
9031035/12-2016

# 目錄

頁面

1	一般事項 .....	2
2	經營者及主事人 .....	2
3	序言 .....	3
4	成員資格 .....	4
5	供款及福利提取 .....	4
6	強制性供款 .....	7
7	自願性供款及其適用於僱主供款的條款 .....	8
8	自僱人士的自願性供款 .....	8
9	成員權益的支付及可調動性 .....	8
10	有關計劃成員資產轉移的最長期限 .....	10
11	投資 .....	11
12	投資轉換 .....	12
13	成分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及投資風險陳述書 .....	12
14	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估值 .....	29
15	交易需延遲進行或暫時停止執行的情況 .....	30
16	開支、費用及收費 .....	30
17	因取得或處置或借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資產而收取第三者的物品或服務 .....	34
18	印花稅 .....	34
19	公積金稅務事項 .....	34
20	報告及帳目 .....	35
21	各類不同單位 .....	36
22	紅利單位 .....	36
	附錄一 .....	37
	附錄二 .....	42

## 1 一般事項

- 1.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前稱為「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計劃」）乃根據一份日期為2000年1月31日（經修訂）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並沒有設定營運期限或指定的結束日期。
- 1.2** 本銷售文件乃敘述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各稱為「成份基金」）的有關事項。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計劃成員，可將其於該計劃內的供款或累算權益投資於該計劃的各個成分基金內。
- 1.3** 本文件詳述有關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資料。
- 1.4**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均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一中有關投資及借款限制所規限。
- 1.5**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並獲認可，而本銷售文件亦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除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外，各成份基金將透過一指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行投資事宜。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將會直接投資於獲認可的投資。各成份基金亦會持有現金。
- 1.6** 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或證監會接受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註冊、對該計劃的認可及核准並不表示該計劃獲得上述機構的官方推介。
- 1.7**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其成分基金及獲核准的匯集投資基金乃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
- 1.8** 本銷售文件的生效日期為2016年12月，並取代任何舊的版本。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保薦人」）確保本銷售文件載於上述出版日期之有關資料準確無誤，承擔資料不確的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銷售文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銷售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 2 經營者及主事人

- 2.1 保薦人：**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
- 2.2 受託人及保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 2.3 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
- 2.4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 2.5 行政人、資料保管人：**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十樓

## 3 序言

- 3.1** 特成立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為僱主及自僱人士提供一既靈活又易於管理的強積金計劃，讓他們能輕鬆地配合新制度的要求。保薦人負責客戶服務及為計劃成員提供投資者教育等事宜。
- 3.2**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受託人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信託」)，而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則負責有關資料保管及行政事宜，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
- 3.3** 一切有關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運作將以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的條文(「**計劃條文**」)為依據，輔以本銷售文件作為補充。參與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任何人士及擬參與的人士應細閱信託契約及計劃條文有關條款的詳情。在適用監管機構核准後該信託契約及計劃條文可透過執行一份由保薦人與受託人的契約而作出更改，計劃成員及僱主將會收到一份有關更改的通知(該通知可能會按證監會及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要求而發出)。保薦人辦事處備有上述各文件副本，及受託人與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合約，以及本銷售文件。任何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前往查閱。
- 3.4** 如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有任何涉及更改經營者及主事人、將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合併或拆分、將其成分基金合併、拆分或結束的變動，除特別情況外，必須就上述變動給予計劃成員最少3個月的通知，否則上述改動不能生效。
- 3.5** 參與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任何人士及擬參與的人士可就該計劃的疑問致電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熱線查詢，電話2971 0200。
- 3.6** 有興趣參與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人士須注意，其在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內的供款及累算權益的投資均會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件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目標陳述書部分(本部份將會按時修訂)及其有關風險的意見。投資經理將會發出3個月通知參與人有關任何更改，或由證監會及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同意下短於3個月的通知。除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獲有保證條款外，任何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之成分基金價值會有升有跌；其他在本文件內所列出對各成分基金投資回報的估計，均不能作為任何未來時段回報的絕對參考。

## 4 成員資格

**4.1** 根據信託契約及計劃條文，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員資格是開放予其僱主已參加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合資格僱員，與及自僱人士，以作出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這包括一些無須履行作出強制性供款予強積金計劃義務的僱員。任何想將其累算權益由其他計劃轉移往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但又不想作出強制性供款予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人士（而法例又不要求該等人士作出強制性供款予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亦可成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個人賬戶成員」。這包括想將歸屬於(i)僱員在其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或(ii)由該僱員支付或與其有關的強制性供款，而該等供款乃在該僱員的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作出；或(iii)其於另一計劃內的所有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個人賬戶中的累算權益轉移往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僱員。任何將其於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供款賬戶內，歸屬於其在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及/或從在其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獲得的累算權益轉移往其於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個人賬戶的受僱成員，可成為與該轉移累算權益有關的個人賬戶成員。

**4.2** 僱主可透過填妥一份僱主申請表格參加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已參加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僱主的僱員可透過填妥一份僱員申請表格而成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成員。僱主須提供他會替其在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作出供款的僱員的詳細資料；如僱主會作出自願性供款安排，則須同時列明有關的條款。

**4.3** 自僱人士可透過填妥一份自僱人士申請表格而成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成員。

**4.4** 想將其累算權益由其他計劃轉移往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人士，可透過填妥一份個人賬戶成員申請表格而成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成員。

## 5 供款及福利提取

**5.1** 所有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之供款可分為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或特別供款（如適用）。

**5.2** 成員可依照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基於下列理由從強制性供款和特別供款中提取利益：成員已達65歲、於到達60歲或之後提早退休、罹患末期疾病<sup>註</sup>、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小額結餘和死亡。

「罹患末期疾病」、「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和「小額結餘」等詞應依照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定義。特別是為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之目的，「罹患末期疾病」指某成員患有相當可能令該成員的預期壽命減至12個月或以下的疾病。

*註：如閣下現時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當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行使從該保證基金提取累算權益的權利可能影響閣下享有保證的資格及失去保證回報。有關詳情請查閱第13.5.1節有關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保證條款或於作出任何有關累算利益的提取前致電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熱線2971 0200查詢。*

**5.3** 由自願性供款所得的利益可按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之條文提取。

**5.4** 成員（「合資格成員」）到達65歲或於到達60歲或以上時提早退休享有從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如適用）中的利益，可選擇從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如適用）中一次性或分期提取其利益（「合資格利益」）。成員享有強制性供款和/或自願性供款之利益的其他情況下，利益僅可以一次性支付，該等選擇權將不適用。



假如合資格成員選擇以分期方式提取合資格利益，該合資格成員須要就每一次分期向受託人提交獨立的申索表格指示該次提取的金額。行政人備有申索表格，成員可致電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熱線 +852 2971 0200 索取。

為應付每次提取要求，由合資格成員持有的所有成份基金（包括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合資格利益將按比例發放，或受託人諮詢保薦人後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發放

並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相關合資格成員。按比例發放方式是指按合資格成員持有的所有成份基金的合資格利益的比例發放合資格利益。合資格成員持有的屬於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之各項成份基金的利益，將為了計算發放之利益的比例而獨立處理。以下的例子中，合資格成員享有合資格利益 HK\$100,000，並已提交提取要求，以分期方式提取 HK\$10,000（即合資格利益的10%）。

提取 HK\$10,000 之前的結餘	從強制性供款中的合資格利益	從自願性供款中的合資格利益	合資格利益總額
成份基金 A	HK\$50,000	HK\$30,000	HK\$80,000
成份基金 B	HK\$0	HK\$20,000	HK\$20,000
<b>總額</b>	<b><u>HK\$50,000</u></b>	<b><u>HK\$50,000</u></b>	<b><u>HK\$100,000</u></b>

提取 HK\$10,000	從強制性供款中的合資格利益	從自願性供款中的合資格利益	合資格利益總額
成份基金 A	HK\$5,000	HK\$3,000	HK\$8,000
成份基金 B	HK\$0	HK\$2,000	HK\$2,000
<b>總額</b>	<b><u>HK\$5,000</u></b>	<b><u>HK\$5,000</u></b>	<b><u>HK\$10,000</u></b>

提取 HK\$10,000 之後的結餘	從強制性供款中的合資格利益	從自願性供款中的合資格利益	合資格利益總額
成份基金 A	HK\$45,000	HK\$27,000	HK\$72,000
成份基金 B	HK\$0	HK\$18,000	HK\$18,000
<b>總額</b>	<b><u>HK\$45,000</u></b>	<b><u>HK\$45,000</u></b>	<b><u>HK\$90,000</u></b>

任何曆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分期提取次數不限，所有分期提取均不設收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准許的任何有必要的交易費用除外。請注意，合資格成員如選擇將提取的金額直接存入其銀行戶口，可能需支付銀行的費用。

合資格成員請注意，以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持有的合資格利益，僅於每一個滿5年連續性投資期（即成員開始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之日期開始計算）結束時，或如成員到達65歲則一個較短的期間（「**連續性投資**」），才可享有本金保證。保證金額為連續性投資開始時成員持有的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單位之價值，加上任何供款，減去連續性投資期中任何提取或贖回、成份基金層面收取的費用和支出及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持有之現金得出的一個金額。保證人將補上於每5年期結束時或成員到達65歲當天的保證金額和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持有單位價值之差額（如有）。有關詳情請細閱第13.5.1節。因此，如合資格成員依本節所述的方式從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提取任何利益，無論是一次性或分期，獲支付的款項將視乎提取的時間：

- (i) 於連續性投資結束時提取（即每個5年期或成員到達65歲時）：提取的利益將享有本金保證，獲支付的金額將為以下較高者：(a) 保證金額，和 (b) 以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持有的單位的價值；
- (ii) 於連續性投資結束前提取（例如在60至65歲之間提早退休和5年期結束前）：提取的利益將不會享有本金保證，獲支付的金額為以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持有的單位的價值。

為免生疑問，當成員到達65歲後（例如成員到達70歲），只要成員「**持續性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將在之後的每一個5年期結束時繼續享有餘下之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單位的本金保證。在連續性投資期中提取任何金額將減低於連續性投資期末才獲得的保證金額。有關以分期方式提取利益，請參閱附錄一內的例十說明。

**如閣下現時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提取合資格利益可能影響閣下享有保證的資格及失去保證回報。保證金收費將繼續適用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餘下的投資。有關詳情，請查閱第13.5.1節有關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保證條款，或於作出任何提取前致電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熱線2971 0200查詢。**

成員請注意，如以分期方式提取利益，成員帳戶之任何結餘將繼續投資於有關成份基金，因此將承受投資風險。

為免生疑問，本節所述之提取安排將無損自願性供款的提取安排。



## 6 強制性供款

- 6.1** 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一名僱主需按有關法例為其每一名僱員（一些已獲得豁免或不包括在該制度的僱員除外）作出供款。供款為該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僱員亦須將其每月有關入息的5%作為供款；而自僱人士則須將其有關入息的5%作為供款。
- 6.2** 僱員的「有關入息」包括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合約酬金、賞錢或金錢性質的津貼。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則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內所列明而定。收入超過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不用就高出的收入作出強制性供款。收入低於法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僱員及自僱人士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他們亦可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但無論該等僱員是否已作出不供款的選擇，僱主亦須為該等收入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
- 6.3** 除此之外，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亦可作出自願性供款予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僱主亦可以就其為僱員所作的自願性供款釐定一些特別條款。
- 6.4** 強制性供款必須於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內之限期前交予受託人。
- 6.5** 自僱人士可在任何一個計劃年度內，選擇在一個月的指定一日，或以每年為基礎，而作出強制性供款。選擇以每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自僱人士，須在該月指定日子之前將其強制性供款支付予受託人。選擇以每年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自僱人士，須在計劃年度完結之前將其強制性供款支付予受託人。
- 6.6** 供款（強制性或自願性）祇可支付予受託人。
- 6.7**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任何僱主或自僱人士未能作出強制性供款，將可能被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徵收供款附加費。有關供款附加費將會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通告內所列明。
- 6.8** 除非已獲得受託人的同意，否則自願性供款的支付時間及形式須與強制性供款相同。如僱主在應作出自願性供款期限的6個月後仍未作出有關供款，則僱員可合法地要求發放得自有關該僱主自願性供款的任何權益。

## 7 自願性供款及其適用於僱主供款的條款

**7.1** 自願性供款一般可透過僱傭合約或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協議作出安排。

**7.2** 根據計劃條文，僱主可自行釐定其有關自願性供款中的法則，尤其涉及下列部份：

**7.2.1** 就僱員歸屬性的比例、時間限制及開始生效日期作出設定。

**7.2.2** 退休年齡的設定，並在此年齡後不再作出供款並將福利支付予僱員。

**7.2.3** 就死亡、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及其他情況下支付福利作出設定。

**7.2.4** 就僱員在行為不當而被解僱的情況下，福利支付的限制。

**7.2.5** 如有任何未撥歸屬於僱員的款項，可用作抵銷僱主的未來供款、或發放回僱主的設定。

**7.3** 就受僱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一般會就該僱傭關係終止而發放給僱員。視乎提取該等累算權益的情況而定，可能需要繳付薪俸稅。

## 8 自僱人士的自願性供款

**8.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成員的自僱人士可按其意願作出自願性供款或提取其自願性供款，並可將其有關福利作一次或部份提取，但有關福利提取每月份祇可進行一次。

## 9 成員權益的支付及可調動性

**9.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不會設置任何限制，以阻止僱主、自僱人士或持有個人賬戶的成員停止供款予該計劃，亦不會收取任何退出費用或懲罰性收費，亦毋須有預先通知。

**9.2** 如一計劃成員停止受僱於現有僱主，他可將從強制性供款獲得的收益轉移至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之另一賬戶，或往另一強積金計劃，或在具備法例所須資格下提取有關利益；有關成員在自願性供款下之收益將按集成信託計劃規則處理，惟須視乎其僱主對有關自願性供款施加的任何適用限制。

**9.3** 如一成員符合有關資格並想作出資產轉移，他必須填妥合適的轉移表格，有關表格將詳列其選擇並須該成員提供部份所須資料。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已就有關未能在指定期限內作出轉移指示，提供處理方法。

**9.4** 如該成員未能在受託人收到有關離職通知後3個月內作出選擇，該成員將被視作為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另一個獨立的個人賬戶。

**9.5** 如僱主希望停止供款予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他仍須參與其他強積金計劃以符合法例的要求。其僱員的累算權益必須轉移往該新計劃。

**9.6** 受僱成員可隨時（但每年只可作出一次）選擇將其歸屬於其在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往由受僱成員指定的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個人賬戶，或由受僱成員指定的另一強積金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賬戶。

**9.7** 受僱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所支付或與其有關，在其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作出並於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持有的強制性供款獲得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往由受僱成員指定的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另一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或轉移往受僱成員所指定的另一強積金計劃內的受僱成員供款賬戶，或受僱成員所指定的另一強積金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賬戶。

**9.8** 自僱成員將可透過填寫合適表格通知停止供款。假如符合資格，該自僱成員將可根據有關的法例規定提取權益，或將從強制性供款方面獲得之權益轉移往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之其他賬戶，或轉移往其他的強積金計劃。自僱成員可依處理從強制性供款方面所獲得之權益的方式，或是依循與法例並無抵觸的任何其他方式，來處理從自願性供款方面所獲得之權益。

**9.9** 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於個人賬戶持有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往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另一賬戶，或成員所指定的另一強積金計劃內的成員供款賬戶，或成員所指定的另一強積金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賬戶。

**9.10** 此第9節下的累算權益轉移應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及信託契約所允許的方式進行。

**9.11**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要求的範圍內，概不向成員就以下情況收取，或從成員帳戶扣除任何費用或任何金錢罰款：(a) 以下累算權益轉移 (i) 自一強積金計劃轉移往另一強積金計劃；(ii) 自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賬戶轉移往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另一賬戶；(iii) 在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相同賬戶內，自一成分基金轉移往另一成分基金，及 (b) 累算權益的付款，惟不包括受託人為進行該等轉移或付款所作的投資買賣所產生、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產生必要的交易成本以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一方的金額。該等必要的交易成本將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務收費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代收服務的費用及開支，並將用以償付相關成分基金。

**9.12** 受僱成員從僱主供款所得之累算權益可被扣減來用作僱主依香港法律第57章《僱傭條例》支付該受僱成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除非根據相關僱主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條款另有所述，否則在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受託人可從下述累算權益中扣減任何該等金額（「**相關金額**」）以支付予該受僱成員的僱主：

**9.12.1** 有關受僱成員源自其僱主所作出的自願供款的累算權益；和

**9.12.2** 如扣減上述9.12.1之金額後，仍未足以支付相關金額，有關受僱成員源自其僱主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 10 有關計劃成員資產轉移的最長期限

**10.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員要求一次性提取（無論是從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後至實際獲得支付的最長期限將是以下較後的一個日子 (i) 提出申索要求當天的30日後，(ii) 提出申索要求前的最後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的30日後（或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的該等其他期限）。

**10.2** 至於以分期方式提取累算權益的付款，除非經受託人和合資格成員（定義見上文第5.4節）同意，否則受託人將於合資格成員指示受託人支付該分期款項之日起的30日內，向該合資格成員支付款項。

**10.3** 由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提出贖回要求至將任何成分基金旗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贖回的款項實際支付予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的最長期限為30日。

**10.4** 在受託人接獲將累算權益 (i) 自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轉移往其他強積金計劃，或 (ii) 自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賬戶轉移往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另一賬戶（均需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進行）的選擇通知後，受託人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的全部累算權益將按照選擇在接獲該選擇通知後30日（或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或（倘由停止受僱於僱主的受僱成員作出選擇），有關受僱成員在停止受僱期間的最後供款日後30日（或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取較後者）內完成轉移，有關轉移須以信託契約所載的方式及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法例進行。

**10.5** 成員及僱主須注意，雖然有關提取或轉移權益的要求會按實際合理運作情況盡快處理，但有關款項將不會在收到有關要求當日同日支付。

## 11 投資

**11.1** 參與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僱主、自僱人士及成員作出予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供款，將會被核對是否符合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要求。如核對程序能於任何一個工作日（即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的日子，惟因8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香港銀行的工作時間縮短，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否則該等日子不屬工作日。下稱「**工作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完成，而其以支票或其他形式支付的供款亦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交收及核對程序，則有關供款可按成員所作出的投資指示而撥往有關的成分基金中（請參閱以下11.3段）。有關投資將會在實際合理情況下盡快執行（一般會如14.1段所示，在各成分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但成員須注意其供款未必會於被接收的當日作出投資。如任何人士未能作出適當的投資指示，其供款則會按11.6段所示以「設定選擇」作出。

**11.2** 當收到已清算供款並完成所有其他程序後，供款將按成員的投資選擇用以購買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有關認購將以受託人收到已清算供款，並在確保該供款已交收妥當並分佈予正確的賬戶後，以當日各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進行。

**11.3**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共提供11個成分基金予成員選擇，每一成分基金均根據信託契約成立，並已作單位化處理。

**11.4** 每一計劃成員均可選擇將其供款及累算權益投資於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內。所有成分基金均可被計劃成員採用。

**11.5** 在登記成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成員時，成員須同時填妥一份申請表格，以指示其供款及累算權益的投資意願；之後，該投資意願將會維持不變，直至成員向行政人索取一份適當的表格，填妥並作出有關更改指示。

### 11.6 設定選擇

如成員沒有就成分基金作出適當投資指示，或已揀選「設定選擇」為其投資指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將按該成員的年齡，將其供款及累算權益作下列投資安排：

成員年齡	所選成分基金
50歲以下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50至55歲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56至61歲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62歲或以上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成員的累算權益及供款將在成員達到以上不時指定的年齡組別時，自動作出轉換。成員可於任何時間選擇不採用「設定選擇」，並只須向行政人索取及填妥一份適當的表格。

**11.7** 如有成員投資的成分基金不再運作，而該成員沒有就投資於該已結束的成分基金的資產填妥一份適當的表格，則上述「設定選擇」將會生效。

**11.8**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均不會就任何成員在上述「設定選擇」的任何投資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2 投資轉換

**12.1** 成員可將其供款及累算權益在各成分基金之間不限次數地作出轉換而免付行政費用（惟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每年祇可作出一次免費投資轉換），成員只須就其投資轉換向行政人索取並填妥一份適當的表格。

**12.2** 成員須注意，雖然有關投資轉換將會按實際的合理運作情況盡快處理，但未必會在收到有關指示當日執行。尤其是如投資轉換指示於非工作日收到，該投資轉換將順延於下一個屬於工作日的交易日執行。有關投資轉換的執行日期將會不超過在收到有關指示的正確文件後（請參看12.1）15個工作日。

**12.3**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所有成分基金均沒有設置投資額限制，亦沒有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須持有的數額、最低轉換金額或最低贖回金額的限制。

除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外，各成分基金將透過一指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行投資事宜。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將會直接投資於獲認可的投資。各成分基金亦會持有現金。

### 12.4 風險及有關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參與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員須明白每一種成分基金均會涉及不同程度的風險。而風險較高的成分基金則指其短期波幅會較高，這便是我們稱之為「投資風險」的投資概念。

## 13 成分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及投資風險陳述書

**13.1** 各成分基金分別有不同的投資政策，並透過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達到其投資目標（但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將會直接投資於獲認可的投資項目）。有關各成分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會在以下各自的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陳述書及共同的政策中列出。下文所述之各成分基金之風險僅供參考。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13.2** 如各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陳述書有任何更改，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之參與人士將會收到由投資經理發出的有關通知。有關通知須於更改前3個月發出，或一個經證監會及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同意後的更短時間。

**13.3** 各成分基金均適用之共同投資政策：

下列為各成分基金均適用之共同投資政策，並會包括在有關之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陳述書內：

**13.3.1** 各成分基金將投資於一個別指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但亦會按需要而不時持有不超過5%之現金。

**13.3.2** 所有成分基金均不會直接持有股票或債券（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有關投資證券將會透過其選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持有。

**13.3.3** 所有成分基金均不會參與期貨或期權買賣，但可為貨幣對沖之目的而購入貨幣遠期合約。成分基金旗下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一容許範圍內，並為投資或對沖之目的，可以參與期貨或期權買賣。



**13.3.4** 所有成分基金或其旗下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不會從事證券貸出活動。

**13.3.5** 各成分基金均受強制性公積金(一般)規例附表一的投資及借款限制所管限。

**13.3.6** 每一成分基金(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的原意為祇投資於持有不少於30%港元投資項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惟成分基金可不時採用貨幣對沖。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將直接投資於獲認可的投資項目(並將於任何時間持有100%的港元投資)。

**13.3.7** 成分基金的投資活動，只可在該等受託人相信其可作出適當的保管安排的國家或市場中進行。

**13.4** 下列各基金中，部份會被形容為適用於生命週期類型(Lifestyle)的產品，這指成員一般可按其年齡或距離退休的時間考慮其可承受風險，而投資於該類基金中。有關詳情，可參閱本文11.6段。

**13.5** 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陳述書將列出各成分基金之投資目標、擬作出的投資類別及其在投資組合內所佔的相對比例、不同證券類別及其他資產之間的比例、執行有關投資政策所涉及的風險及預期回報等：

### **13.5.1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i)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祇要投資者仍保留在本投資組合內，在扣除費用後，仍能達致一正投資回報。
- (ii)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於一份提供保證的保險單，該保險單為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前稱為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FWD**」)發行(「**保險單**」)。
- (iii) 保險單內的投資以FWD資產的形式持有。如FWD清盤，你可能暫時無法處理你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 (iv) 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前，閣下應考慮在上述情況下保險人所構成的風險(稱為「**信用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有關此成分基金的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 (v)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整體投資回報將會是保險單的回報減去在成分基金層次的有關開支及費用。
- (vi) 保險單是一份屬於G級類別的保險單，由FWD管理、發行及提供保證。
- (vii) 一項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並不在成分基金層次獲得任何保證，但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資產所投資的保險單為一份保證保險單。

(viii) 保險單投資於一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環球債券、股票及現金，其現時的資產分佈建議分別為其資產值67%-95% (環球債券)、0%-33% (環球股票) 及0%-33% (現金)。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分散全球，但主要側重於香港市場，因此在任何時間均會透過直接持有股票、債券和現金，及/或貨幣對沖而持有最少其資產值67%的港元投資。

(ix) 本投資組合為低度風險，故此適宜一些希望在滿5年投資期或在到達65歲退休年齡時，其累算權益不會大幅少於上述期間總供款的成員。

(x) 保證架構在投資表現不理想時生效。

(xi) **保證條款**

保證條款祇為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而設，其他投資組合並不適用。FWD將祇為投資於保險單的款項作出保證。由於在成分基金層次的一些費用及支出(詳列於本銷售文件)，以及需要維持一定程度的現金和存款，故此投資於保險單的款項將會少於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款項；故此保證款項將反映有關費用、支出及現金持有量(詳情請參閱下文(xiii)及附錄一)

有關保留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內的現金估計約為資產的1%，但將不會超逾資產的5%。

(xii) 要享有有關保證條款，一名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員必須在一個5年投資期的任何時間，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享有實益權益，此被稱為「連續性投資」。

根據「9. 成員權益的支付及可調動性」

一節選擇將其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累算權益(A)自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內的賬戶(「現有賬戶」)，轉移至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另一賬戶(「新賬戶」)持有(遵守以下段落所述)；或(B)轉移至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另一成分基金；或(C)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轉移成員」)將不再就該等進行轉移的累算權益對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作出「連續性投資」。

如前段(A)所描述，如轉移成員選擇在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內的賬戶之間進行轉移，而該轉移涉及單位類別的轉變(如由B單位改為普通單位)，或轉移成員由現有賬戶轉移至新賬戶後改變其投資選擇，該轉移成員將不再對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作出「連續性投資」。在該等情況，新的投資期於累算權益轉移至新賬戶並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當天重新開始計算。

如轉移成員選擇在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帳戶之間進行轉移，而該等轉移不涉及單位類別的轉變和投資選擇的改變（即由現有帳戶轉移至新帳戶後，累算權益將繼續投資於相同的成份基金，包括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會被視為連續性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在該等情況，投資期將包括轉移前現有帳戶和轉移後新帳戶下之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連續性投資。

除了如前段所描述外，選擇進行轉移的時間或會對轉移成員的保證權利造成影響：

- (a) 如轉移成員在五年的連續性投資期結束時，或在符合下文第 (xiii) 段所載的其他保證條件時選擇進行轉移，概不會對在作出上述轉移時或之前已撥往或將撥往轉移成員的現有帳戶的保證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 (b) 如轉移成員在五年的連續性投資期結束前的任何時候，及並未符合下文第 (xiii) 段所述的其他保證條件時已選擇進行轉移，則轉移成員將不符合保證資格，惟此情況僅影響於在對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作出少於五年的連續性投資所得，並已進行轉移的累算權益。

(xiii) **保證條款將於**

- 每一個連續性投資期5年滿時；或
- 一個連續性投資期少於5年但成員已到達65歲時生效。

除上述情況外，保證條款不會適用，成員須完全承受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資產價值的波動。在屆滿一個5年的連續性投資期後，祇要成員仍然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一個新的投資期便會開始。

- (xiv) 根據上述保證條款，每一參與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計劃成員，有關保證人將會為其投資於該組合下的保險單內的資本金提供100%的保證。該本金的款項將為該計劃成員於該連續投資期開始時，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內的累算權益及在該段時期內該成員投資予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供款（扣除支出及沒有投資於保險單的現金及任何已贖回的單位）。

如成員獲得保證款項，該金額將會用作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內（視乎該成員會否轉移往其他投資組合）。

**任何轉出或轉移至該組合的款項將可能不獲保證。請參閱上文第 (xii) 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xv) 故此，一名成員在滿5年連續投資期後，如其持有的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價值，在扣除於成分基金層次徵收的有關費用和開支、贖回及未有投資於保險單的現金後，出現任何的下跌，FWD將會撥予其戶口一筆款項。計算該款項的方程式列於本文件附錄一中。

### (xvi) 保證期限

祇要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於一由FWD發行的G級類別保險單，在本銷售文件內所提及保險單提供的保證條款將繼續適用。

(xvii) FWD可更改在本銷售文件所列的保證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受該變更影響的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成員將會儘快獲得通知，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投資經理在收到有關的更改通知後30日。成員須明白如上述有關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有任何更改，則有關之保證條款便可能會不適用。由於保證乃完全由FWD所提供，故此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不會對有關保證條款的任何部份承擔任何責任。

(xviii)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長期回報預期與香港通脹看齊(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xix) 有關保證條款運作的例子列於附錄一。

### 13.5.2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i)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在扣除開支後，回報能緊貼或超逾港元儲蓄利率。

(ii) 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和指引已列明有關對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限制。本投資組合的投資項目將受該等限制管制，該等限制節錄如下：

(a) 存款：存放於銀行，存款期須少於12個月，接受存款的銀行需符合指定要求。

(b) 到期日期在2年或以下的債務證券，有關證券須由下列機構發行或擔保：香港政府、外匯基金、一個由香港政府全資附屬的公司，或一個持有最高信用評級的海外政府或多邊國際機構(如世界銀行)。

(c) 到期日期在1年或以下的債務證券：需符合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定的評級要求。

(d) 所有證券的平均到期日期不能多於90日。

(e) 本基金必須全部投資於港元投資。

(iii) 本投資組合將在任何時候透過直接持有上述投資限制資產，以持有不少於100%港元投資項目。

(iv) 本投資組合為一低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距離退休年期少於3年的投資者。

(v) 成員須注意當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時，將有別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的公司，本基金沒有責任以發售價將投資贖回，成員亦須注意本投資組合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vi) 本投資組合的長期回報預期為與港元儲蓄利率看齊。

### 13.5.3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 (i)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一項主要包括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提供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和收入回報。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基金將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的子基金，名為人民幣及港元定息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直接投資於由政府、半政府、環球金融和企業發行商發行，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的定息和浮息債務證券，亦可投資於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定期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債和現金）。

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和港元計值債務證券。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的人民幣和港元計值債務證券僅可屬於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要求的債務證券，包括 (i) 由獲豁免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ii) 本金的償還和利息的支付是由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iii) 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或 (iv) 在任何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而該證券是由有股份於該交易所或另一間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法團發行或擔保的。就此段之目的而言：

「獲豁免當局」指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或 (b) 第66章《外匯基金條例》所定之外匯基金；或 (c) 一間公司，其所有股份均由政府實益持有；或 (d) 某政府、某國家或地區之中央或儲備銀行，或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最高可能性的信貸評級，並獲管理局認可的一間多邊國際代理。

「核准證券交易所」指 (a) 獲核准的股票市場，或 (b) 於香港以外一個地區設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經不時修訂或增補）而言，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並刊登於政府憲報的一間證券交易所。

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可將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人民幣和港元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

為提供靈活性和分散風險，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人民幣和非港元計值的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主要為美元計值，但亦可以其他亞洲貨幣計值）。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人僅可為對沖或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證券認購交易而結帳之目的簽訂貨幣遠期合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人僅可為對沖目的為其簽訂金融期貨和期權合約。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發行或保證而其信貸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境內人民幣債券或股本證券，或不會透過任何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任何債券或股本證券。

下述投資組合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投資者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分佈與下述所示有所差異。

**資產分佈**

債務證券	70% 至 100%
貨幣市場工具	0% 至 30%

**貨幣分佈**

人民幣	30% 至 70%
港元	30% 至 100%
其他貨幣*	0% 至 30%

\* 預期主要為美元，但亦可以是其他亞洲區貨幣。

- (ii)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30%港元投資項目。
- (iii)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為一低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距離退休年期3-5年的投資者。
- (iv) 本投資組合的長線回報預期主要與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債務證券的波動性和增長相關。

**B.5.4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 (i)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達致與香港物價升幅看齊之長期回報。
- (ii) 本投資組合將會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本投資組合是一投資分散全球但偏重香港市場的組合。下述投資組合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投資者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分佈與下述所示有所差異。

債券	40% 至 70%
美元	5% 至 60%
國際貨幣 (不包括美元及港元)	5% 至 40%
港元	0% 至 50%
股票	15% 至 40%
香港	0% 至 20%
亞洲 (不包括香港及日本)	0% 至 15%
美國	0% 至 15%
日本	0% 至 10%
歐洲	0% 至 10%
其他	0% 至 5%
現金或現金等值	0% 至 30%

- (iii) 本投資組合適宜包括在「生命週期」(Lifecyle)類型的產品。
- (iv)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v) 本投資組合為一中等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距離退休年期5至10年的投資者。
- (vi) 本投資組合的長期回報預期與香港物價通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看齊。



**B.5.5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i)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達致比香港物價升幅稍高之長期回報。
- (ii) 本投資組合將會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本投資組合是一投資分散全球但偏重香港市場的組合。下述投資組合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投資者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分佈與下述所示有所差異。

債券	20% 至 60%
美元	5% 至 55%
國際貨幣 (不包括美元及港元)	5% 至 60%
港元	0% 至 30%
股票	30% 至 60%
香港	5% 至 30%
亞洲 (不包括香港及日本)	0% 至 15%
美國	0% 至 25%
日本	0% 至 15%
歐洲	0% 至 15%
其他	0% 至 5%
現金或現金等值	0% 至 20%

- (iii) 本投資組合適宜包括在「生命週期」(Lifecycle)類型的產品。
- (iv)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v) 本基金為中等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在5至10年的投資者。
- (vi) 本投資組合的長期回報預期與香港物價通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看齊。

**B.5.6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 (i)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達致比香港薪金增長較高之長期回報。
- (ii) 本投資組合將會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本投資組合是一投資分散全球但偏重香港市場的組合。下述投資組合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投資者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分佈與下述所示有所差異。

債券	0% 至 40%
美元	0% 至 25%
國際貨幣 (不包括美元及港元)	0% 至 40%
港元	0% 至 20%
股票	45% 至 85%
香港	10% 至 40%
亞洲 (不包括香港及日本)	0% 至 25%
美國	5% 至 30%
日本	0% 至 20%
歐洲	0% 至 25%
其他	0% 至 10%
現金或現金等值	0% 至 20%

- (iii) 本投資組合適宜包括在「生命週期」(Lifecycle)類型的產品。
- (iv)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v) 本基金的風險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距離退休年期超過10年以上的投資者。
- (vi) 本投資組合的長期回報預期將稍高於香港薪金增長(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佈的數字為依據)。

**B.5.7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i)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達致比香港薪金通脹較高之長期回報。
  - (ii) 本投資組合將會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本投資組合是一投資分散全球但偏重香港市場的組合。下述投資組合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投資者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分佈與下述所示有所差異。
- |                    |            |
|--------------------|------------|
| 債券                 | 0% 至 20%   |
| 美元                 | 0% 至 15%   |
| 國際貨幣<br>(不包括美元及港元) | 0% 至 20%   |
| 港元                 | 0% 至 10%   |
| 股票                 | 60% 至 100% |
| 香港                 | 0% 至 50%   |
| 亞洲<br>(不包括香港及日本)   | 0% 至 30%   |
| 美國                 | 0% 至 40%   |
| 日本                 | 0% 至 20%   |
| 歐洲                 | 0% 至 30%   |
| 其他                 | 0% 至 5%    |
| 現金或現金等值            | 0% 至 30%   |
- (iii) 本投資組合適宜包括在「生命週期」(Lifecycle)類型的產品。
  - (iv)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v) 本基金的風險相對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10年以上的投資者。
  - (vi) 本投資組合的長期回報預期將稍高於香港薪金增長(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佈的數字為依據)。

**B.5.8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i)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長。
  - (ii) 本投資組合將會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及現金存款。本投資組合投資分散全球。下述投資組合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投資者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分佈與下述所示有所差異。
- |                |            |
|----------------|------------|
| 股票             | 60% 至 100% |
| 太平洋<br>(不包括日本) | 0% 至 20%   |
| 美國             | 10% 至 70%  |
| 日本             | 0% 至 25%   |
| 歐洲             | 10% 至 50%  |
| 其他             | 0% 至 20%   |
| 現金或現金等值        | 0% 至 40%   |
- (iii)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基金的風險相對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欲爭取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者。
  - (v) 本投資組合的長期回報預期將稍高於香港通脹率(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B.5.9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i)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長。
- (ii) 本投資組合將會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非現金投資項目主要為亞洲區(日本除外)股票。該基金可持有現金、銀行存款或現金等值作輔助性質。下述投資組合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投資者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分佈與下述所示有所差異。

股票	60% 至 100%
香港	20% 至 70%
新加坡	0% 至 30%
馬來西亞	0% 至 20%
韓國	0% 至 40%
台灣	0% 至 40%
泰國	0% 至 20%
菲律賓	0% 至 10%
印度	0% 至 40%
其他	0% 至 10%
現金或現金等值	0% 至 40%

- (iii) 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基金的風險相對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欲爭取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者。
- (v) 本投資組合的長期回報預期將稍高於香港通脹率(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B.5.10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i)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長。
- (ii) 本投資組合將會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的子基金，名為香港股票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會直接投資於香港股票。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持有現金、銀行存款或現金等值作輔助性質。下述投資組合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投資者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分佈與下述所示有所差異。

股票	90% 至 100%
香港	90% 至 100%
現金或現金等值	0% 至 10%

- (iii) 本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基金的風險相對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10年以上的投資者。
- (v) 本投資組合的長期回報預期將稍高於香港通脹率(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 B.5.11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 (i)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資本保障<sup>1</sup>及相對較高的收益回報。
- (ii)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將投資於一項直接進行投資活動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基金在維持高收益回報的同時，主要投資於定息和浮息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存款。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可持有現金、銀行存款或現金等值作輔助性質。下述投資組合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投資者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分佈與下述所示有所差異。

債券	70% 至 100%
美元	10% 至 90%
環球貨幣(美元除外)	10% 至 90%
現金或現金等值	0% 至 30%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持有的債券屬於全球各個主要經濟體系發行的債券。

- (iii) 本投資組合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投資組合為一低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距離退休年期3-5年的投資者。
- (v) 本投資組合的長期風險和回報將視乎環球債券的波動性和增長。

<sup>1</sup> 本投資組合並非一項保證基金，不保證其表現可提供回報，可能出現沒有回報或資本虧損的情況。

### B.6 投資風險

#### B.6.1 一般風險

- 成份基金的單位價格以成分基金投資項目的市值而決定，該等價格以及單位收入可跌可升。成分基金往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於成分基金並無保本的保證，故只適合可以將資本作中至長線投資，並可承受中至高度風險的投資者。
- 成分基金下之相關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聯接基金或綜合基金。成分基金的表現將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下基礎基金(「基礎基金」)表現之影響，並須承擔所有與基礎基金投資項目和所持現金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貨幣、匯率、經濟、信用、流動性、對手方、海外證券和政治風險。投資者除了承擔基礎基金的開支外，亦要承擔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開支。因此，投資者可獲取的回報未必反映其直接投資於基礎基金的回報。
- 投資目標反映基金擬達致的目標，但該等目標並不獲保證可達致。投資目標將視乎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或會變得難以甚至不可能達到。成分基金並無明確或暗示保證可達致投資目標的可能性。

-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並不保證本金付還。成員就其成員帳戶內所持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單位之權利，僅限於該等單位於相關時間的贖回價，而該價格可能較其發行時的價格為高或低。
- 投資者於成分基金的投資與銀行存款的性質不同，所以不受任何由政府、政府代理或其他保障計劃提供予銀行存款持有人的保障。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僅投資於一份由FWD發行的保險單。保證亦由FWD提供。因此閣下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如有）須承受FWD的信用風險。有關保證條款的詳情及特質，請參閱B.5.1節。
- 基礎基金的投資決定在該等基礎基金的層次作出，而該等基礎基金之經理人可能會同時持有或進行相同的證券交易，或同時投資於相同資產類別、行業或國家或貨幣，因此存在集中風險。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若干基礎基金，而該等基礎基金運用不同的策略和目的並投資於不同種類的證券及市場。各證券及市場承受某些對該種證券及市場可能是或不是獨特的風險，故不保證不同種類證券及市場承受的風險是無關聯或獨立的，而分散投資亦不保證會消除風險。

### B.6.2 市場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基礎基金投資的證券價值，以及其回報可以波動。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基礎基金利用策略及投資技術於投資及經常買賣證券，該等策略及投資技術涉及顯著的風險特色，包括由固定收入及股票產生的波動所引致的風險，以及與海外證券相關的風險。投資項目價格可能波動、一系列很難估計的內在因素（如不同政府代理作出的行動、本地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均可導致市場突然急速波動，從而重大地及負面地影響成分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基礎基金的表現。另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價值可跟隨一般的利率水平波動。

### B.6.3 貨幣及兌換風險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基礎基金的投資項目可使用與成分基金基礎貨幣不同的廣範系列貨幣單位，成分基金須承受匯率浮動和貨幣風險。因此，該等成份基金持有的資產的貨幣與其計值貨幣之兌換率的浮動將影響投資基金的表現。
- 成份基金及/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簽訂遠期貨幣合約來對沖其貨幣風險。然而，對沖隨後的貨幣投資風險卻未必可以或可行。在若干情況下，投資經理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並不希望對沖該等風險。

- 與金融期貨合約不同，遠期貨幣合約沒有在交易所交易及合約不是標準化，而是由核准金融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作為這些市場的主事人，各自根據個別交易來商討。大部份遠期交易均不受監管，每日價格浮動不受限制，且有關投機持倉的規限亦不適用。於遠期市場交易的主事人毋須持續為其買賣的貨幣叫價，故這些市場可能在某些時段（有時頗長時間）變得不流動。由於成份基金需要買入遠期貨幣合約，市場不流動或中斷可導致成份基金損失重大。

### B.6.4 股票投資風險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風險。影響股價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區域性或環球性的經濟不穩、貨幣和利率的浮動。如股價下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負面影響。

### B.6.5 債務證券

- 與低評級債券和票據相比，具「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一般較有能力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然而，並不保證該等投資不會造成虧損。影響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基礎基金持有之證券的價值的主要因素為：(i) 利率的變動，(ii)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基礎基金持有之證券的發行商的信用可信性，(iii) 不可預計的預先還款，及 (iv) 相關債券市場的萎縮。

- 具投資級別之證券（包括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或會承受被降低評級至低於投資級別的風險。當某債務證券或某債務證券的發行商被降低信貸評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相關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負面影響。

### B.6.6 主權風險

- 由發達或發展中國家政府之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國營企業發行之證券、由其擔保的本金和利息付款、或由其發行的定息投資項目均涉及主權風險。控制還款事宜的機構未必有能力或願意在本金及 / 或利息到期時准時還款。假如任何對證券有控制權的機構出現財務或經濟困難，可影響相關證券之價值（該價值可能是零）和任何支付該等證券的金額（該價值可能是零），繼而影響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相關基金的價格，再影響每單位資產淨值。

### B.6.7 利率

- 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基礎基金持有之證券的價值。長期持有的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須承受較大程度的價格波動。如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基礎基金持有到期日較長的定息證券，與持有到期日較短的定息證券比較，其資產淨值將須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



### B.6.8 信貸風險

- 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包括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涉及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可從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中反映。與較高評級證券比較，次級及/或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通常被認為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和較大違約的可能性。當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發行機構面對財務或經濟困難，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該價值可能是零)，和任何支付證券的金額(該金額可能是零)，因而影響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基礎基金的價格，及因而影響每單位資產淨值。
- 大部份屬新興市場的國家累積了大量支付債務責任，這可能負面地影響其支付債務的能力和增加違約的可能性。請注意任何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基礎基金投資由公司發行的證券，相比投資於由政府發行的證券，或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對定息證券(包括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發出的評級通常被認為是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立場來說，該等評級受某些限制。對發行機構的評級十分著重過往發展而未必反映將來可能發生的情況。更新評級的時間經常滯後於發出評級的時間。而且，各級評級種類中的證券信貸風險亦有不同。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相關基金投資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和銀行存款一般為無擔保債務責任及沒有抵押品擔保。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相關基金將全面承擔其對手方成為無抵押債權人的信貸/清盤風險。

### B.6.9 對手方、信託及結算風險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基礎基金或須承受與其買賣證券的對手方的風險，亦可能須承受結算違約的風險。由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基礎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證券，而該等市場的結算機制與較發展國家相比，一般較為落後和較不可信，因此增加結算違約的風險，或造成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基礎基金於新興市場的投資重大虧損。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信託及/或結算制度未完全成熟的市場。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該等市場交易並委託予次託管人的資產可能承受的風險，在一些情況下託管人並毋須承擔責任。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現金戶口通常由託管人維持，但結存則由次託管人持有，從而增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承受的風險。

### B.6.10 流動性風險

- 並非所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持有的證券或投資項目均會上市或獲評級或交易頻密，所以流動性或會偏低。再者，累積和賣出某些投資項目的持倉或會費時，且可能需要以不吸引的價格作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基礎基金亦可能因市況不利而引致有限度之流動性，面對難以公平價格出售資產的困難。而且，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基礎基金亦不保證其資產的流動性經常足以應付贖回要求。

- 此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未上市的人民幣債務證券將承受額外的流動性風險。境外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持續發展，縱然其交投量可能較已發展市場的為低。繼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逐漸增加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人民幣，並在境外的一手市場增加發行人民幣債務證券，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已經提高。然而，概無保證所有境外人民幣債務證券擁有活躍的第二市場。若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可能需要持有該等投資直至到期日。如投資基金收到大額贖回要求，可能需要以大幅折扣變現投資來應付該等要求，因而在該等投資的交易中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即使第二市場發展成熟，亦可能因不同原因（包括當時的利率）使該等投資的交易價格較最初認購價高或低。
- 此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可投資於未上市的人民幣債務工具。即使人民幣債務工具為上市證券，對該等投資而言亦未必為一個具流動性或活躍的市場。所以，該等投資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或會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因交易和出售成本增加而蒙受重大損失，繼而影響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至於上市債務工具，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承受未能適時於交易所出售該等債務證券，或以面值價很大的折扣出售的風險，這種情況不僅負面地影響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和流動性，亦影響成份基金。

### B.6.11 投資者風險

- 很多時於經濟或市況不利時會出現大量贖回單位要求，經理人可能需要以比理想更快的速度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變現，以籌集應付贖回要求的現金及達到合適的持倉量以反映較小的股票基礎。該等行為亦可負面地影響被贖回單位和剩餘單位的資產淨值。
- 根據信託契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經理人可於某些情況下暫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單位的交易。在這種情況下，將暫停對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估值，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和贖回款項的支付將會順延。直至贖回單位之前的時間，單位資產淨值下跌的風險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 B.6.12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的證券風險

- 新興或發展中國家因有較少種類的工業基礎，或會導致政府、經濟較不穩定，而該等國家之證券市場可交易的證券數量亦較少。與較發展市場中很多公司相比，新興市場的公司規模一般較小、經驗較淺和成立年期較短。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比較波動。另外，外國投資者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通常受到限制。該等限制要求可包括作出投資或匯寄收入或資本須先取得政府准許，或限制外國人證券的數量或種類或其可投資的公司。

- 個別新興國家的當地產品總增長、通脹率、貨幣貶值、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付款結餘等各方面與已發展經濟體系比較，並基於較少行業種類，其經濟可能較為有利或不利。而且，發展中國家的經濟一般十分倚重國際貿易，因此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貿易障礙、外匯管制、相關貨幣價值調整、及其他與其交易之國家實施或談判達成之貿易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影響。該等經濟體系亦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與其交易之國家的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
- 新興市場證券風險可包括：社會、經濟及政治較為不明確及不穩定；政府較多牽涉於經濟中；較少政府監管及規管；缺乏貨幣對沖技術；公司新成立和規模小；不同的審核和財務報告標準，或會導致未能獲取發行商的重要資料；較落後的法律制度。另外，非居民獲取的利息和資本收益的稅項在新興和較落後市場中亦不同，在某些情況可以相對地高。該等市場亦可能擁有較不明確的稅務法律和程序，該等法律可容許稅項有追溯效力，因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來或須繳付於進行投資活動或資產估值時並無預計的當地稅項。

### B.6.B 有關中國市場的風險

-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普遍風險及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中國政府自1978年實施經濟改革，從以往的計劃式經濟模式，轉而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將權力分散及利用市場力量。然而，許多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遁或屬試驗性質，並有待調整及修訂。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 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聯合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的會計標準有很大程度的差別。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和清算制度或未妥為測試，增加錯誤或低效率的風險。
- 投資者請注意中國稅務法例的變更可影響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收入金額及資本回報。有關稅務的法例將持續更改，可能有衝突和解釋不明確之處。

#### B.6.14 有關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自2005年，人民幣匯率已不再與美元掛鈎。現時人民幣匯率已轉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定訂。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發佈的中間價窄幅上落。
- 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和港元）的匯率易受外來因素的影響而浮動。投資者必須注意現時人民幣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監管，並非一種自由兌換的貨幣。
- 人民幣提前升值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另一方面亦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計值和交易貨幣為港元而非人民幣。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負面地影響投資者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相關成份基金的價值亦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 B.6.15 缺乏人民幣計值工具供應

- 縱使近年境外人民幣債務證券的發行大幅增加，在若干情況下，境外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供應仍落後於需求。在某些個案，新發行的境外人民幣債務工具可能超額認購，與同等境內人民幣債務工具比較，其價格可能較高及/或回報率較低。若日後境內市場開放，可導致兩個市場的收益率整合，境外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收益率因此變得較高，繼而使該等境外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價格下跌。這樣可影響投資於該等人民幣債務工具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轉而影響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
- 市場上發售的若干境外人民幣債務工具未必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I的要求。雖然預計市場上有足夠的符合規例要求的債務工具，惟可供選擇的投資未必如其他基金種類般多元化。

## 14 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估值

**14.1** 所有成分基金及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會每日進行資產估值及單位結算；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會每日進行發行或贖回活動（「交易日」），交易將按有關單位在下一個工作日的價格進行。

**14.2** 各成分基金的初次單位價格為 HK\$10。首次發售後的任何交易日之單位價格會按成分基金於下一個工作日（估值日）早上9時（香港時間）的價值而計算，如某交易日或估值日的日子為假期，則有關估值及交易會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14.3** 為計算一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受託人需在各成分基金交易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釐定每一成分基金的估值（及該成分基金單位將會被認購或被贖回的價格）。成分基金的估值通常會用以下方法計算：存款，按其票面值加上應收的利息或與利息同類的收入按日撥入應收賬內；上市證券投資，如能獲得買賣價的資料，則用其兩者的中位數（如任何上市投資項目沒有提供買賣中位價資料，或受託人不能取得該等中位價的資料，受託人可使用一電子價格以作計算有關估值之用）再減去於本文件第16節及於附錄二內所述的差額，該差額為累算的支出、費用及收費。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會以基金經理為該單位所列的最後成交價。該成交價為買入或賣出價、或兩者的平均價。為了遵守任何監管要求，或為受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或委任人不時使用之估值系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價值將會根據投資經理人和受託人同意的的方法計算。如屬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則保險單的單位價格，將會以FWD所列的最後成交價估值，並進一步包括FWD（根據所委任的精算師提供的意見）為基金的利益，減輕市場波動帶來的影響而進行的調整，以容許FWD提供保證。

如任何投資通常不在投資交易所上市、報價或交易，或投資交易所未能提供買賣價格（或主要股票交易所未能提供市場買賣價格，而受託人酌情認為在主要股票交易所以外之投資交易所的價格並不在所有情況下提供一個公平的估值準則），投資價值將為：(i)受託人採用的任何制度化及 /或電子估值系統推算的價值，或(ii)受託人酌情決定由股票經紀（或由受託人認為具資格對投資作出估值的其他專業人員）認證的價值，或(iii)為了遵守任何相關監管要求，或為受託人不時採用之估值系統所需，根據投資經理人和受託人同意的的方法計算的價值。在受託人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估值後，會將之除以已發行的單位，以得出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14.4** 當發行及贖回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其價格將以該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該成分基金已發行的單位數量作基礎。

**14.5** 投資經理可就有關交易日、估值日、估值進行的時間及最後接收認購及贖回要求的時間，按需要而作出更改。



## 15 交易需延遲進行或暫時停止執行的情況

**15.1**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單位的發行、贖回、估值及計價程序將受到延遲或停止：

- 15.1.1** 任何投資市場關閉或暫時停止進行交易，而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有關的匯集投資基金資產又通常在該等市場上市或交易。
- 15.1.2** 各基金一般用作計算資產淨值的方法不能運作。
- 15.1.3** 匯集投資基金的價值或其資產未能被合理地肯定。
- 15.1.4** 任何投資項目的買賣未能合理地生效、未能按市場運作地執行或未能以照顧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成員及其他匯集投資基金投資者的利益為大前題而進行。
- 15.1.5** 外匯未能以合理的匯價進行。

## 16 開支、費用及收費

**16.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會因應其集成信託、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等不同的服務層面收取不同的費用。本節及在本文件的附錄二將敘述有關詳情。

**16.2**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將不會收取任何成分基金或任何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費用、退出計劃費用、轉讓費用、轉移計劃費用或終止服務費用。雖然保薦人有權向客戶就任何成分基金收取賣出差價（即信託契約內界定之首次認購費）或買入差價（即信託契約內界定之贖回費），但現時它並無計劃收取該等差價（如要實行的話，亦會給予最少3個月的預先通知）。任何成分基金所收取的賣出差價的水平，將不會超過發行價（不包括賣出差價在內）的5%，而所收取的買入差價的水平，將不會超過贖回價（不包括買入差價在內）的2%。保薦人亦有權根據信託契約就任何成分基金徵收供款手續費（不會超過付給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供款的3%），但保薦人現時並無意收取該等費用，如要實行的話，亦會給予最少3個月的預先通知。

**16.3** 對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而言，除非其每月平均回報超逾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公佈之儲蓄利率，否則其信託計劃本身及其成分基金均不得收取任何行政費用。

**16.4** 任何在本銷售文件內所刊載的收費之更改必須依據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之信託契約條文（並受信託契約內可容許收取最高收費的限制）。在任何情況下，如收費有任何增加，必須事先給予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成員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16.5** 有關各成分基金的開支、費用及收費

各成分基金將按其資產淨值而計算開支、費用及收費，並會在成分基金中扣除。下列年費乃按資產淨值每日進行計算及累計：

**16.5.1 下列為現行有關收費**

除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和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外，其他所有成分基金均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收取0.1%之受託人費用<sup>2</sup>。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受託人費用<sup>2</sup>為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收取0.15%。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收取0.06%的受託人費用<sup>2</sup>。

除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外，其他成份基金支付予資料保管及行政人的行政及資料保管費用<sup>3</sup>為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最高收取 0.75%。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支付予行政人的行政費用，和支付予資料保管人的資料保管費用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最高收取0.40%。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將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支付0.25%的投資管理費用予投資經理<sup>4</sup>。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將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支付0.30%的投資管理費用予投資經理。其他成分基金將無須支付投資管理費用（但其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會收取投資管理費，如下文16.14所述）。

除上述收費外，另有：

- (a) 核數、會計、法律諮詢費用、印刷、刊登單位價格及通告發行等費用。
- (b) 證監會、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所規定的註冊或其他費用（如適用）、強積金費用、強積金補償基金費用；印花稅、其他財政法定收費和稅項、或任何其他類似收費及銀行收費。
- (c) 墊支費攤銷（如下文16.7所述）。
- (d) 在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方面，另有管理證券時涉及的一般費用，如佣金、稅項、印花稅、及其他買賣證券所涉及的費用，亦有資產保管、股息及利息收發、銀行收費等各項費用。

<sup>2</sup> 信託契約所容許支付給受託人的最高費用為每年按資產淨值的1.5%。

<sup>3</sup> 信託契約所容許的支付給資料保管及行政人的最高費用為每年按資產淨值的2.5%。

<sup>4</sup> 信託契約所容許的向任何成分基金收取的投資管理費用，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1.5%。

**16.6** 滙豐信託為一獨立的受託人，在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及制度下，該受託人須承擔指定的法律和受信責任。該受託人同時擔任信託計劃及每一成分基金的受託人角色。

作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滙豐信託具有全權監管有關運作及匯報往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責任。而作為成分基金的受託人，滙豐信託將會負責有關基金的資產託管及估值，以確保有關資產投資於正確的市場或工具。

滙豐信託會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購買保險並承擔有關的保費。

**16.7** 有關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成立和認可行政開支已完全攤銷，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除外。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的成立費用和開支估計為大約十萬港元，將由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承擔。成立費用和開支將從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成立第三年開始以直線法，經五年時間攤銷（經理人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另行決定除外）。假如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在成立費用和開支完全攤銷前清盤，該等未攤銷的金額將由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未終止前承擔。

**16.8** 任何廣告費、產品推廣費及其他銷售開支，將不會向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其成分基金、或任何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收取或追討。

**16.9** 一切有關核數、會計、法律諮詢費用、印刷、刊登單位價格及通告發行等費用、強積金費用、強積金補償基金費用及其他法定收費等，須每日計算及累算，直至有關收費獲得支付。

**16.10** 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要求一切有關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服務提供者如受託人、資料保管與行政人及投資經理等，須就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而支付各方費用的安排作出披露。按法例規定，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回報如未能達到指定水平，將不得在該組合中扣除任何受託費或行政及資料保管費用；投資經理已同意，就上述情況支付費用予受託人及資料保管與行政人。請參看以下第16.14段。

**16.11** 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開支、費用及收費

每一匯集投資基金將會按其資產淨值收取開支及費用、及其他營運上的費用，如證監會、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所規定的註冊或其他費用（如適用）、核數、會計、法律諮詢費用、印刷及刊登單位價的費用等。

**16.12** 在管理證券時涉及的一般費用如佣金、稅務、印花稅、及其他買賣證券所涉及的費用等，另外亦有資產保管、股息及利息收發及銀行收費等費用。

**16.13** 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成立行政開支已完全攤銷。有關成立保險單（即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所投資的保險單）其下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行政開支，將由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中支付。該等開支估計約為10,000港元，並將於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內攤銷。

**16.14** 在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所投資的基金的層面，支付予投資經理的合計管理費<sup>4</sup>及支付予受託人的合計受託費<sup>4</sup>簡述如下表：

成分基金 <sup>1</sup>	投資管理費 <sup>2</sup>	受託費 <sup>3</sup>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0.625% 參閱下文16.15	0.07%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0.50%	0.07%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0.625%	0.11%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0.625%	0.11%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0.625%	0.11%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0.625%	0.11%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0.625%	0.11%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0.625%	0.10%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0.625%	0.07%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沒有	0.07%

<sup>1</sup> 不適用於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後者將另行徵收投資管理費用(參看16.5)。

<sup>2</sup> 就各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託契約所容許的投資管理費用，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1.5%(但與組成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單有關的除外，有關的情況於以下第16.15段述及)。

<sup>3</sup> 就各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託契約所容許的受託費，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但與組成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單有關的除外，有關的情況於以下第16.15段述及)。

<sup>4</sup> 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間接地支付其所投資的基金的若干費用。

**16.15** 在保險單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現行費用列於本文件16.14段之收費表內，最高收費為每年資產淨值的2%)和受託人費用(現行費用列於本文件16.14段之收費表內，最高收費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以外，組成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單之保險人(即FWD)可每年收取一項其金額為保險單的資產淨值0.0-0.725%(最高收費為1%)的保證費，FWD亦有權收回於本文件16.11段及16.12段述及的營運成本。此外便無任何其他需要支付的費用。

**16.16** FWD將會公佈保險單(即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認購及贖回價格。

**16.17** 除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外，其他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分基金在投資於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時，將可免付任何首次認購費。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下的保險單不收取首次認購費。

## 17 因取得或處置或借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資產而收取第三者的物品或服務

**17.1** 投資經理與部份合作機構有「服務回贈」安排：在是項安排下，上述合作機構會為投資經理提供一些物品或服務或代投資經理支付一些服務費用。而這些服務是被合理地相信，而實際上亦是，用以協助投資經理在為其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時之用；參與上述安排的證券經紀必須同意在執行投資經理的交易指示時，會提供最佳的價格；但投資經理在上述安排前，必須相信及滿意該類證券經紀的交易條件及其經紀服務，並不存在任何價格會相對地處於劣勢的情況，同時，依據該等安排所支付的佣金，須能展示出對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員有所裨益。

**17.2** 投資經理已釐定並限制有關上述「服務回贈」安排的貨品或服務如下：

調查報告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投資表現計算；市場分析，數據搜集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

**17.3** 有關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投資經理對「服務回贈」的安排，完全符合證監會對有關安排的要求。

**17.4**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及所有由投資經理管理及由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使用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成分基金的現金回佣，將會撥歸回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內。

## 18 印花稅

香港遺產稅已於2006年2月11日取消。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轉讓及贖回成分基金單位通常可獲豁免徵收印花稅。

## 19 公積金稅務事項

**19.1** 由於一個公積金成立的目的是為其成員提供退休福利，而不應被視為一項「貿易，專業服務或營商業務」，故此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所得的收入不需繳付利得稅。

**19.2** 如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買賣股票，而該股票須要在香港註冊的，則受託人會按該交易金額支付一般約0.1%的印花稅。

### 19.3 影響僱主的稅務事項

僱主為其僱員向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而作出定期的供款，無論是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均可獲得稅務寬減，祇要其供款是得自其須繳稅利潤。可獲稅務寬減的上限為有關僱員「總收入」的15%。此外，僱主替其僱員作出任何首次或特別供款予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而上述供款又在合理情況下作出的話，則最長可攤分作5年的稅務寬減。

**19.4** 任何由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退回予僱主之未歸屬予僱員的供款，如僱主已將這筆供款申請並已獲得有關稅務寬減，僱主將需為這筆退款繳付稅務。

### 19.5 有關僱員的稅務事項

僱員無須就僱主為其向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所作的供款，在作出供款的當時繳付稅項。

**19.6** 僱員可就其向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申請稅務寬減。

**19.7** 僱員可從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收到累算利益的款項，或僱員可選擇將款項轉移往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另一賬戶，或直接轉移往另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稱為「提取利益」）。該項被提取利益的僱員供款部份、僱主的強制性供款部份、及由上述供款所得到的收益，將不須繳付稅項。惟在上述福利提取的僱員自願供款部份則或須繳付稅項。

**19.8** 視乎提取利益的情況而定可能需要繳付薪俸稅。

**19.9** 如僱員因與其僱主終止服務而要求提取福利，他可能須就其中的僱員自願性供款部份繳付稅項，這將須視乎其以月份計算的服務資歷而定。如僱主不須付利得稅，則上述計算有特別規則。

**19.10** 如僱員在提取福利時沒有與其僱主終止服務關係，除非該僱員已達60歲，否則該提取福利需繳付薪俸稅。

**19.11** 自僱人事的稅務事項

自僱人士成員為其在最高入息水平以下所作的強制性供款，或可在計算利得稅責任時，從其營業入息中扣減。

**19.12** 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如適用）應就其本身獨特稅務情況，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20 報告及帳目

**20.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信託契約指明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規定擬備年結報告並分發予各名成員。

**20.2** 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及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信託契約要求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3個月內呈送成員一份成員報告。

**20.3**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會計年度於9月30日終結。

**20.4** 除與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成立行政費用有關的墊支費攤銷部份將按本銷售文件所描述外，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採用與香港通用的會計標準一致的會計政策。

**20.5** 根據聘用書的標準條款，核數師按照聘用書提供服務，對投資經理或受託人的法律責任上限，除最終裁定因核數師故意或蓄意疏忽、不當或欺詐行為導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外，將不時由有關各方商定（目前約為支付予核數師的金額的3倍）。除了最終裁定因核數師故意或蓄意疏忽、不當或欺詐行為導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外，核數師毋須因按照聘用書提供服務而導致的任何相應或間接虧損或類同損害，對投資經理或受託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21 各類不同單位

信託契約容許發行各類不同單位，並收取不同水平的費用。任何該等單位的費用，將不會超過本銷售文件所披露的有關最高水平。

## 22 紅利單位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有權代表任何成分基金的成員，以現行價格購進基金單位，作為給予該成員的自願賬戶的紅利單位。

## 附錄一

###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在13.5.1保證條款的規限下，保證人對該等在保險單方面投資的並歸屬於參與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各成員的金額，將作出100%的本金價值保證。

該本金價值(「保證金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A + B - C - D - E$$

而

A = 成員在5年投資期開始時所持有的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單位價值

B = 該成員在5年投資期內(或是一個較短的投資期，而成員在未滿該5年的投資期時已到達65歲)向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供款數額

C = 該成員贖回其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內所持有的單位金額

D = 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內屬於該成員的現金

E = 在5年投資期內(或是一個較短的投資期，而成員在未滿該5年的投資期時已到達65歲)該成員須向就其所持有的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單位繳付在成分基金層次徵收的開支、費用及收費。

下列例子，旨在述明保證的一般原則，不得視作為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在投資回報、費用、收費、開支、供款或現金方面的任何陳述。

**本保證只與投資於有關保險單部份成員供款有關，而保險單只可透過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購得。**

**例一：**一名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員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有\$3,000的投資，及於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中有\$2,000的投資。

本保證只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保險單投資款額方面適用。

**該成員祇有在已連續5年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上，或在未滿5年投資期時已到達65歲時，本保證才會適用。**

**例二：**一名成員於2001年1月1日投資了\$2,000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內，並於2004年6月30日將其所有投資轉往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中，但在2005年6月30日再將其所有投資轉回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並且一直維持至2006年1月1日。

由於該名成員並非連續5年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直至2005年12月31日，因此本保證並不生效。在2005年6月30日的時候另一個新的投資期已開始生效。

假如例二所指的成員仍然繼續維持其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直至2010年6月29日，則本保證將適用於當日的結餘，視乎他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所持有的投資的價值；請參閱下文。

**例三：**一名成員於2001年1月1日投資了\$2,000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並於2001年6月30日年屆65歲。

本保證將適用於當日的結餘，視乎投資所得的回報；請參閱下文。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該保證支付的金額，乃視乎該成員在5年投資期內（或是一個較短的投資期，而成員在未滿該5年的投資期時已到達65歲）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所投資的金額，及在該期間終結時該等投資的價值。除此以外，它在任何其他時間所取得的價值對此並無影響。

**例四：**一名成員投資了\$5,000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2年後該等投資的價值升至\$8,000，在5年投資期終結時其價值為\$6,000。

該成員所作的投資，其價值維持在\$6,000的水平，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無須作出任何保證付款，因在5年投資期終結時該等投資的價值（\$6,000），乃高於所投資的金額（\$5,000）。當5年投資期終結時其價值已從\$8,000的水平下滑對此並無影響。

在該5年投資期滿時（或是一個較短的投資期，而成員在未滿該5年的投資期時已到達65歲），如該成員持有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價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所持有的現金不得計算在內）與保證金額出現差額時，保證人將會支付有關差額。

**例五：**一名成員於2001年1月1日投資了\$6,000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並從該日開始每月供款\$1,000。直至2002年1月1日為止，已總共供款\$18,000，即\$6,000（期初投資）加\$12,000（為期12個月，每個月\$1,000的供款）。於2002年1月，該成員所供款的價值已上升至\$19,000。

之後他將\$7,000轉往另一個成分基金。在2005年12月31日當該5年投資期終結時，他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所持有的餘下投資的價值為\$12,000。

上述此一\$12,000的在5年投資期終結時的投資價值，是一個重要的數值，這將用以與保證金額作比較。

保證金額是成員在該5年投資期開始時所持有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單位價值，加上任何供款，減去任何贖回、和在該組合中持有的現金及在成分基金層次徵收的費用及開支。

以下的例子是關於他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的保證金額的計算方法：

2001年1月1日的投資額	\$6,000.00
+ 供款 (12 x \$1,000)	\$12,000.00
= 供款總額	\$18,000.00
- 轉換的價值	\$7,000.00
- 開支和持有的現金	\$200.00
= 保證金額	\$10,800.00

由於在投資期終結時，該成員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持有的投資價值為\$12,000，超過保證金額（\$10,800），因此不獲得任何保證支付。

**例六：**一名成員於5年的投資期內，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供款合共\$50,000，而他在該5年期間均一直持有有關投資組合單位。因他在該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中承擔\$1,250的在成分基金層次徵收的費用及開支；而在該投資組合中歸於該成員有關未有投資於保險單的現金為\$500。當在該5年投資期終結時，他所持有的投資價值為\$45,000。

有關的保證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供款	\$50,000.00
- 現金	\$500.00
- 開支	\$1,250.00
= 保證金額	\$48,250.00

保證支付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保證金額	\$48,250.00
- 在投資期終結時的價值	\$45,000.00
= 保證支付額	\$3,250.00

**例七：**讓我們再以上述數字來舉例，但將該名成員於5年的投資期終結時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投資價值改為\$49,000。如果將該投資價值與供款額比較(\$50,000)，這好像是損失了\$1,000；然而，當與保證金額(即投資於保險單的金額)比較時，該名成員於5年的投資期終結時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投資價值，實際是超過本金金額：

投資期終結時的價值	\$49,000.00
保證金額(計算方法如例六)	\$48,250.00

因而不獲得任何保證支付。

**例八：**一名成員(「轉移成員」)於2012年6月1日投資了\$2,000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和\$1,000在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而該投資乃以其供款賬戶持有。

#### 第一個情景

轉移成員繼而選擇將其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和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並以其供款賬戶(「現有帳戶」)持有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其於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內之個人賬戶(「新帳戶」)。其投資選擇並無改變，即在進行轉移後，其累算權益將以相同比例分別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和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轉移後的單位類別亦沒有轉變。

在上述情況下，縱然該轉移成員將其現有賬戶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於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內的新賬戶，該轉移成員將被視為連續性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第二個情景

利用上述的第一情景，但轉移後的單位類別轉變了。轉移前，轉移成員之累算權益乃分別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和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的B單位類別。轉移後，轉移成員只合資格持有普通單位類別。縱使轉移成員的投資選擇沒有改變，但由於轉移後的單位類別轉變，在轉移成員將其累算權益自其現有帳戶轉移至其於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內的新帳戶時，連續性投資便終止。

就上述第二情景，選擇進行轉移的時間或會對轉移成員的保證權利造成影響：

##### (i) 在五年的連續性投資期結束前選擇進行轉移

如轉移成員在2015年11月10日選擇進行轉移，轉移成員對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作出的連續性投資將會少於五年，故將不會獲得保證。

##### (ii) 在五年的連續性投資期結束時選擇進行轉移

如轉移成員在2017年6月1日選擇進行轉移，則該轉移成員在對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作出五年連續性投資(即在2017年5月31日結束的投資)所得的累算權益將可獲得保證，而該轉移選擇將不會對在作出上述轉移時或之前已撥往或將撥往其供款賬戶的任何保證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 (iii) 在五年的連續性投資期後選擇進行轉移

如轉移成員在2017年12月10日選擇進行轉移：

(A) 轉移成員將可以其累算權益對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作出五年連續性投資，直至2017年5月31日為止。該轉移成員在對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作出五年連續性投資所得的累算權益將可獲得保證，概不會對在作出上述轉移前已撥往其供款賬戶的任何保證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 (B) 新投資期將於2017年6月1日開始。在該新投資期下，轉移成員在進行轉移時對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作出的連續性投資將少於五年。因此，轉移成員對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作出少於五年連續性投資所得的累算權益將不會獲得保證。

在上述第二情景下，新投資期將於在已轉移至該轉移成員的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之日開始。

當在獲得保證支付時，在支付日期當天一筆相當於保證支付額價值的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單位將會存進該成員的賬戶。

該等由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持有而歸屬各成員的，並且附加於在保險單方面歸屬各成員的投資額的任何現金，將進一步增加歸屬各成員的基金單位的價值。

**例九：**一名成員自50歲起開始投資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至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該成員現為52歲，及被診斷為罹患末期疾病。縱使該成員有意繼續受僱，該成員決定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取其累算權益（「**第一次要求**」）。除非僱主根據集成信託計劃規則另有所述，否則該成員僅可基於罹患末期疾病之理由，提取其於強制性供款中的累算權益。

成員只有在每5年連續性投資期（即成員開始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日子開始計算）結束後，或如成員達到65歲，則一個較短的投資期，本金才可得到保證。因此，在第一次要求時，從強制性供款中產生的累算權益的本金保證將不適用。該成員縱使罹患末期疾病仍繼續受僱。依照其僱主訂定的限制，該成員無權提取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所以該等累算權益繼續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第一次要求後，該成員繼續投資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至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雖然該成員已在第一次要求時提取其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其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仍繼續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因此，該成員被視為從50歲開始的投資期，已連續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該成員現在達到56歲，再次被診斷為罹患末期疾病，並已終止受僱。現時，該成員有權提取其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第二次要求**」）。

保證金的金額將視乎該成員在5年連續性投資期（或如到達65歲，則一個較短的投資期）內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金額，以及該等投資在期末的價值。（投資期內其他時間的投資價值與決定保證金的金額無關。）



假如在5年期結束時，該等投資的價值（從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所得之款項減去第一次要求所提取的金額）低於保證金金額，差額將由保證人支付並存入相關帳戶內。所以，該成員在5年期結束時的權益將為以下較高的一項：(i) 供款價值（已考慮任何投資收益和虧蝕，減去支出、持有之現金和第一次要求提取的金額），和(ii) 該成員之供款價值減去支出、持有之現金和第一次要求提取的金額（「**第5年結餘**」）。

至於現時例子，該成員在第二次要求時已經5年連續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該成員有資格享有第5年結餘，加上其於5年期結束後至第二次要求期間的供款，以及於5年期結束後至第二次要求期間任何投資收益和虧蝕。

**例十：**一名年齡57歲的成員於2014年1月1日投資了\$6,000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並自該日起每月供款\$1,000直至2015年1月1日，總供款額為\$18,000：即\$6,000(初次投資)加\$12,000(\$1,000的每月供款，共12個月)。截至2015年1月，該名成員供款之價值已增加至\$19,000。

2017年，該名成員年屆60歲，以提早退休為理由選擇分兩次，每次為HK\$3,000的分期提取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5年期結束時，該名成員持有的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結餘的價值為\$11,600。

該名成員在期末的持貨價值，即\$11,600，是用來與保證金額比較一個重要的數字。

保證金額是該名成員在5年期開始時持有的單位價值加上任何供款，減去任何提取、贖回、成份基金層面的收費和開支、以及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持有的現金計算出來。

在本例子中，該名成員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獲保證金額計算如下：

2014年1月1日的持貨	\$6,000.00
+ 供款 (12 x \$1,000)	\$12,000.00
= 總供款	\$18,000.00
- 提取金額 (2x HK\$3,000)	\$6,000.00
- 開支和持有的現金	\$200.00
= 保證金額	\$11,800.00

獲保證的金額相比沒有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情況減少了\$6,000。

然而，HK\$200的差額 (HK\$11,800 – HK\$11,600) 將會由保證人補上。該名成員之累算權益在5年期末為獲保證金額HK\$11,800。

## 附錄二

###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普通	B單位		
計劃參加費 <sup>1</sup>	零			
年費 <sup>2</sup>	零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普通	B單位	
供款費 <sup>3</sup> 、及 權益提取費 <sup>6</sup>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不適用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賣出差價 <sup>4</sup> 及 買入差價 <sup>5</sup>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不適用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b>(c) 成分基金營運費</b>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計算)		從以下 項目扣除
		現行收費率		
		普通	B單位	
基金管理費 <sup>7</sup>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0.85%	0.70%	有關成分 基金資產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1.15%	1.0%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0.76%	0.71%	
保證費 <sup>8</sup>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零		
其他收費及 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核數、會計、法律諮詢費用、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印刷、刊登單位價格及通告發行等費用。如欲了解「其他收費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16段「開支、費用及收費」。			

<b>(d) 基礎基金(及其所投資的基金，如適用者)之收費</b>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計算)		從以下 項目扣除
		現行收費率		
		普通	B單位	
基金管理費 <sup>7</sup>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0.57%		有關核准 匯集投資 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0.735%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0.735%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0.735%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0.735%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0.735%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0.725%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0.695%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0.695%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0.07%		
保證費 <sup>8</sup>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0.0 - 0.725%		
其他收費及 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核數、會計、法律諮詢費用、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印刷、刊登單位價格及通告發行等費用。如欲了解「其他收費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個別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銷售文件「開支」一段。			

**(e) 其他服務收費 — 零**

#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供款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不收取供款費。
4. 「**賣出差價**」(即信託契約內界定之首次認購費)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不收取賣出差價。轉讓權益的賣出差價只可以包括為完成轉讓而買入或賣出投資時所產生或合理地產生的交易費用，並向受託人以外的有關方支付。
5. 「**買入差價**」(即信託契約內界定之贖回費)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不收取買入差價。轉讓權益、或一次性或分期提取權益的買入差價只可以包括為完成轉讓或提取而買入或賣出投資時所產生或合理地產生的交易費用，並向受託人以外的有關方支付。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不收取權益提取費。轉讓權益、或一次性或分期提取權益的權益提取費只可以包括為完成轉讓或提取而買入或賣出投資時所產生或合理地產生的交易費用，並向受託人以外的有關方支付。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行政人、投資經理(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及保薦人就所提供予相關基金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8.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 重要說明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3個月前通知所有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強積金保守基金之費用及收費可從(i)基金資產中扣減，或(ii)成員帳戶中扣減單位數目。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採用方法(i)，故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的報價已將費用及收費的影響納入在內。

### 持續成本列表及解說例子

一份列明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各成分基金(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持續成本(「持續成本列表」)及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年費解說例子的文件已隨本銷售文件發出。務請在作出任何於成分基金的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持續成本列表或年費解說例子(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新版本。該文件可向行政人或保薦人索取。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銷售文件

### 2016年12月銷售文件之補充文件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補充文件一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日期為2016年12月的銷售文件（經補充和修訂）（「銷售文件」）的一部份，必須與銷售文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內所界定的用詞及措辭在本文件具有相同涵義，另有所述除外。銷售文件及補充文件一的副本可於永明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或從永明網站www.sunlife.com.hk或聯絡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熱線：2971 0200。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就本文件在刊登之日的資料之真確性承擔責任。

對銷售文件作出的以下修訂將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為方便閣下閱覽，銷售文件的修訂已分為以下兩個主要部分：

**A 部分**—與推出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直接相關的修訂；及

**B 部分**—與推出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其他行政、補充或相應修訂

**A 部分**—與推出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直接相關的修訂

#### 第1頁

刪除方框內的最後一段，並以下文取代：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必須仔細考慮閣下承受風險的能力及財政狀況，並細閱整份銷售文件。選擇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時，如閣下對某基金、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是否適合閣下有疑問（包括是否與閣下的投資目標一致），閣下應該尋求財務及／或專業顧問意見，並根據閣下的情況挑選最適合的投資選擇。

如閣下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請注意，閣下所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不一定適合閣下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詳情請參閱11A段。」

第11段—投資—第11頁

在11.6段後加插以下新的11A段：

#### 「11A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及預設投資策略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詞彙

「65歲後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	符合強積金條例附表10第2部分的投資策略（於11A.2段概述）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而「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指其中任何一項基金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前稱「設定選擇」，是為持有既有帳戶並於2017年4月1日前



「較高風險資產」	<p>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成員而設的預設投資安排</p> <p>於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指引（經不時修訂）中被識別為較高風險資產的任何資產，包括：</p> <p>(a) 股份；</p> <p>(b) 認股權證；</p> <p>(c) 用作對沖目的以外的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p> <p>(d)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中的權益，該計劃追蹤的指數由股票或類似股票的證券組成；及</p> <p>(e) 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一第8(1)(c)、8(2)(b)或8(2)(c)條批准的任何投資，惟屬於證監會認可並投資於上文(a)至(d)段所述者以外的資產或證券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一部分則除外</p>
「較低風險資產」	<p>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允許的較高風險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例如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既有帳戶」	<p>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存在或設立的帳戶</p>
「參考投資組合」	<p>指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由強積金行業設立及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頒佈的參考投資組合，以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共同參考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1A.6 段。</p>

### 11A.1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前稱「設定選擇」），一般是為持有既有帳戶並於2017年4月1日前年滿60歲或以上的成員而設的預設投資安排。對於持有既有帳戶的其他成員而言，請參閱下文第11A.2段及第11A.3.2段，以了解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可能適用於既有帳戶的情況之進一步詳情。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亦可作為獨立投資選擇提供予作出投資指示選擇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成員。成員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條件是(i)作出投資指示以將帳戶內100%的累算權益及供款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以及(ii)有關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悉數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若出現任何情況，令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不再悉數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例如當於供款帳戶持有並悉數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個人帳戶，而該帳戶中的累算權益已投資於其他成分基金，由於該個人帳戶持有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以外的累算權益，則成員將被視作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轉移至個人帳戶的成員累算權益於轉移後仍將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的有關成分基金，但當成員達到下一段所載之下一個年齡組別時將不會自動作出轉換。成員應注意，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上述條件一直適用，且於2017年4月1日推出預設投資策略後該等條件不會更改。

倘基金自動導航系統適用，成員的供款及累算權益將按該成員的年齡有下列投資安排：

成員年齡	所選成分基金
50 歲以下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50 至 55 歲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56 至 61 歲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62 歲或以上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成員的累算權益及供款將在成員達到以上不時指定的年齡組別時，自動作出轉換。成員可於任何時間選擇不採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並只須向行政人索取及填妥一份適當的表格以將其全部累算權益及供

款轉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並更改其投資指示以投資於個別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如下文第11A.2段所載）。

如成員有意轉入或轉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在信託契約及計劃條文的條款規限下，其須作出如下轉換指示：

轉入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從預設投資策略或從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轉入
成員須：
— 轉出其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全部累算權益； <u>及*</u>
— 更改其投資指示以將未來供款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轉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或轉入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成員須：
— 轉出其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全部累算權益； <u>及*</u>
— 更改其投資指示以將未來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

\*作出指示以轉入／轉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時，成員必須同時作出指示以更改其投資指示。

投資策略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推出以取代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作為預設投資安排。將作出過渡安排，根據該安排，在遵守強積金條例之規定的情況下，有關既有帳戶內已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累算權益可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有關過渡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11A.3.2 段。

## 11A.2

### **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定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如成員沒有作出任何投資指示，或尚未就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帳戶發出有效的投資指示，其供款及轉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一步說明載於下文 11A.3 段）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請參閱下文 11A.3 段，以了解預設投資策略適用的情況。

### 11A.2.1

####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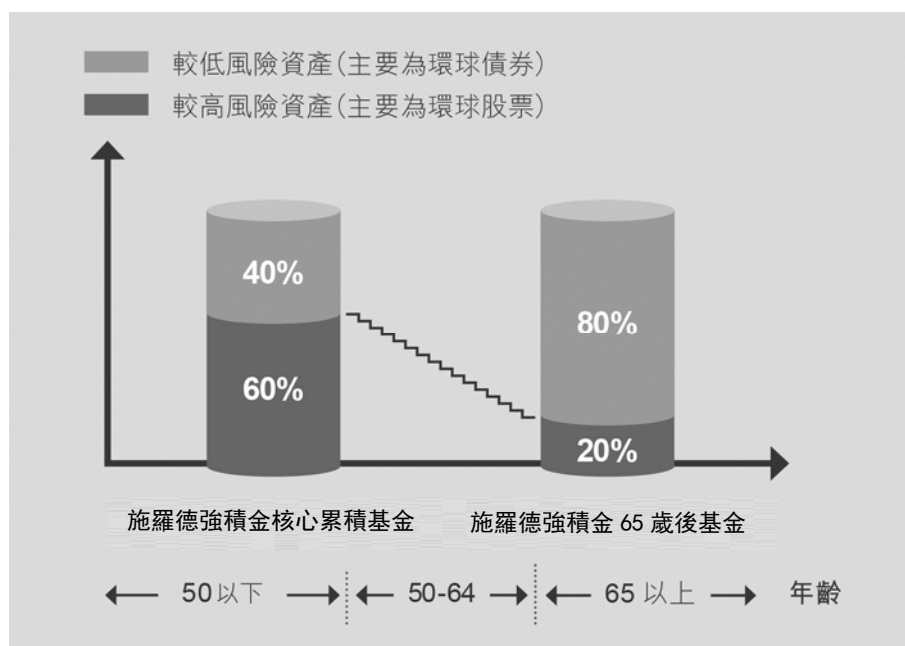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旨在平衡投資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 6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類似投資），而 65 歲後基金則會將約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13.5.12 及 13.5.13 段。

### 11A.2.2

####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投資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在成員年齡達 50 歲後，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在下文所述期間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 65 歲後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標。以下圖 1 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 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 1：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 65 歲後基金。現有累算權益將會一般在有關成員的每年生日，按照下文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每年降低風險」）。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則該成員的投資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從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 65 歲後基金。倘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二月二十九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於三月一日或下一個交易日轉移。儘管緊隨降低風險後的配置百分比將跟隨下文圖 2 所載的配置百分比，但降低風險後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實際資產配置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與所示配置百分比有所不同。

儘管前段所述，當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贖回）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辦理，則就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只會於該等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成員請注意，每年降低風險可能因此出現延遲。為免生疑問，上述降低風險的處理順序亦將適用於涉及從預設投資策略贖回累算權益的所有其他情況（惟於贖回後，成員仍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例如從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提取任何累算權益、或因僱員自選安排或因對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提取累算權益或僱主選擇轉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並轉入其他強積金計劃。請參閱分別有關供款、提取及轉換程序的 11 段、5 段及 12 段。

就轉換及更改投資指示而言，若成員擬於每年降低風險進行前（通常在成員的生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或更改其投資指示以投資於個別成分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轉換指示及／或更改投資指示（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於成員生日前兩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交易截止時間前由受託人收到。若於該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獲轉換及／或更改投資指示，則轉換及／或更改投資指示（視何者適用而定）將於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方獲辦理。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於成員年屆 50 歲前至少 60 日向其發出降低風險通知，並將在每年降低風險完成後的 5 個營業日內向成員發出降低風險聲明。

成員應注意，若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為單獨基金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 50 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下文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 64 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則降低風險將進行如下：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採用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採用下一個交易日。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採用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採用下一個交易日。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如有關成員隨後就其出生年、月及／或日提供令人信納的證據，則會採納根據該等新證據而提供的相關成員的生日，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用相應的配置百分比。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50 以下	1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或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 11A.2.3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各成員可選擇將帳戶內的供款及累算權益(i)投資於 13 項成分基金中的一項或多項基金、或(ii)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或(iii)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若成員有意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在信託契約及計劃條文的條款規限下，其須作出如下轉換指示：

轉入預設投資策略	
從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轉入	從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轉入
成員須：	成員須：
— 轉出其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全部累算權益；	— 轉出其投資於成分基金的全部累算權益 <sup>#</sup>
<b>及*</b>	
— 更改其投資指示以將未來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轉入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轉入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p>成員須：</p> <p>— 轉出其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的全部累算權益；</p> <p><b>及*</b></p> <p>— 更改其投資指示以將未來供款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p>	<p>成員須：</p> <p>— 轉出其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的全部累算權益<sup>#</sup></p>
---	---

\*作出指示以轉入／轉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時，成員必須同時作出指示以更改其投資指示。

<sup>#</sup>作出指示以轉入／轉出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時，成員可選擇是否更改其現有投資指示。

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所設計。若成員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則有關轉換可能對作為長線策略納入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與回報特質間之平衡構成不利影響。

### 11A.3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情況

#### 11A.3.1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 (a) 成員加入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或在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會獲請就其每一子帳戶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除非有關參與協議及／或相關表格另有規定，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i) 預設投資策略；或
  - (ii)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或
  - (iii) 從 13.5 段成分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中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成分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有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該新帳戶的成員須作出投資指示以將其**100%**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視情況而定）。成員請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定義見11A.3.1(b)段）而投資於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若成員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 作為單獨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運作安排或按投資指示）（「**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以單獨投資形式投資的投資／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而以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投資／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就此，成員應注意累算權益投資於單獨投資及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所適用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須指明其指示是與哪一部分的累算權益（即單獨投資還是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有關。

- (b) 如果成員並無按 11.6 段所述及信託契約及計劃條文所准許的方式就子帳戶給予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自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11A.3.2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設立的現有帳戶：

特別規則將適用於既有帳戶，而此等規則只適用於在2017年4月1日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滿60歲的成員。

- (a)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根據基金自動導航系統進行投資，惟並無作出投資指示）：

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根據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作為預設投資安排）進行投資，但並無作出投資指示，則將於適當時間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成員可能於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計 6 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應注意，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的成分基金的風險狀況，按投資經理的決定屬介乎低風險至較高風險，可能

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低風險至中風險。成員在贖回與重新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從某一帳戶轉移至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另一帳戶（例如在終止受僱後從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除非有關成員另行指示或同意，否則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的方式進行投資。因此，倘若成員的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因從某一帳戶轉移至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另一帳戶而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則上述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及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特別規則及安排將不適用。為免生疑問，適用於原帳戶的投資指示不會適用於新帳戶的任何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倘受託人並無就新帳戶收到有效投資指示，否則新帳戶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b)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根據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投資）：

如在緊接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成員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按照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投資，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法例的實施，可能會對其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產生影響。倘若閣下對閣下的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將如何受到影響有任何疑問或問題，請致電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熱線：+852 2971 0200 向受託人查詢。**

(c) 對於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成員的既有帳戶：

倘若成員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年滿 60 歲或以上並持有既有帳戶，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或轉換指示，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繼續按緊接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視乎情況而定）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 11A.4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每日收費率上限（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 除以該年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如有），以及此等人士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以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經常性購入投資而產生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並非經常性產生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徵收，而該等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限制之規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16 段。

#### 11A.5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

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 13.6 節。

成員應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風險種類。

##### 策略的限制

-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上文 11A.2.2 段詳述，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範圍內的成分基金。

(ii)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應注意，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必須一直遵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此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如適用）的投資經理人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人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iii)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應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的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因此，相比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來說，其表現可能在相同市況下較為遜色。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有時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 15 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投資經理人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在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高。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不保證可償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為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的混合資產基金。成員應注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 13.6 段。

###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 65 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 **對 64 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 64 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而該基金持有約 20% 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 64 歲以上的成員。

## 11A.6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瀏覽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 或致電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熱線：+852 2971 0200 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為了就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已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採用參考投資組合。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投資組合對照。有關參考投資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http://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刪除第11.7段並以下文取代：

「11A.7 如有成員投資的成分基金不再運作，而該成員沒有就投資於該已結束的成分基金的資產填妥一份適當的表格，則上述預設投資策略將會生效。為免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成員於其他成分基金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並不會轉入預設投資策略。」

刪除第11.8段並以下文取代：

「11A.8 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均不會就任何成員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或「預設投資策略」的任何投資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 13 段—成分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及投資風險陳述書—第 12 頁

刪除第 13.1 段並以下文取代：

「13.1 各成分基金分別有不同的投資政策，並透過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達到其投資目標（但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將會直接投資於獲認可的投資項目）。有關各成分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會在以下各自的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陳述書及共同的政策中列出。下文所述的各成分基金之風險乃由投資經理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波動性、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資產配置。該風險僅供參考，並可能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更新。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在 13.5.11 段後加插以下 13.5.12 段及 13.5.13 段新兩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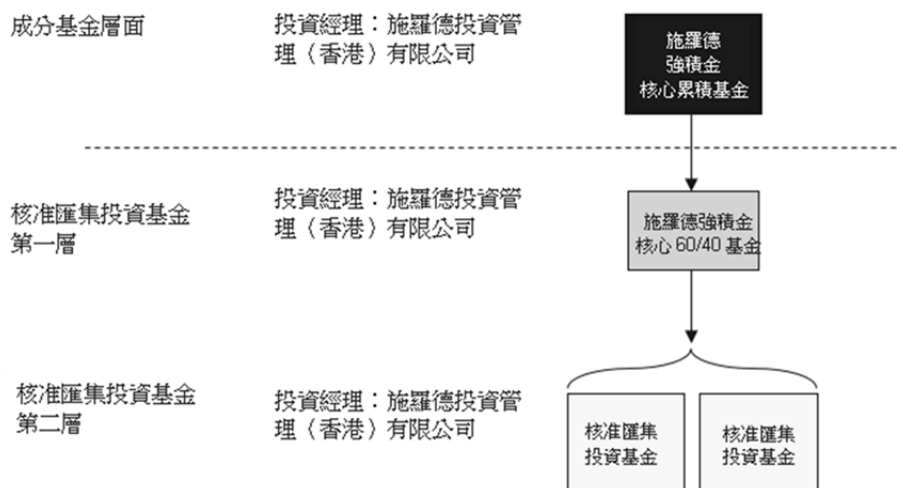
### 「13.5.12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

#### 投資目標

- (i)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長。

#### 投資架構

- (ii) 核心累積基金應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而該基金進而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允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 投資政策

- (iii) 透過其基礎投資項目，核心累積基金會將其 60% 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定息及貨幣市場工具）。

### 資產配置

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 55% 至 65% 之間不等。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世界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核心累積基金對股票及定息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配置載於下文。成員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配置有所差異。在任何情況下，核心累積基金將時刻遵守適用於核心累積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資產配置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的資產配置。

### 地域配置

環球股票	55% 至 65%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	0% 至 32.5%
美國	5.5% 至 45.5%
日本	0% 至 16.25%
歐洲	5.5% 至 32.5%
其他	0% 至 19.5%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 至 45%
美元	3.5% 至 40.5%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	3.5% 至 40.5%

### 投資策略

- (iv)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所投資的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分別參考參考投資組合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份指數」）受到積極管理。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徵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動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份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份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 港元貨幣風險

- (v)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 的港元投資項目。

### 風險與回報

- (vi) 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為中等，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 10 年以上的投資者。
- (vii) 已就預設投資策略目的採納參考投資組合為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11A.6 段。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與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近。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 (viii)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不會參與遠期貨幣、期貨或期權買賣，但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可只為對沖目的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簽訂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無意參與證券借貸或簽訂回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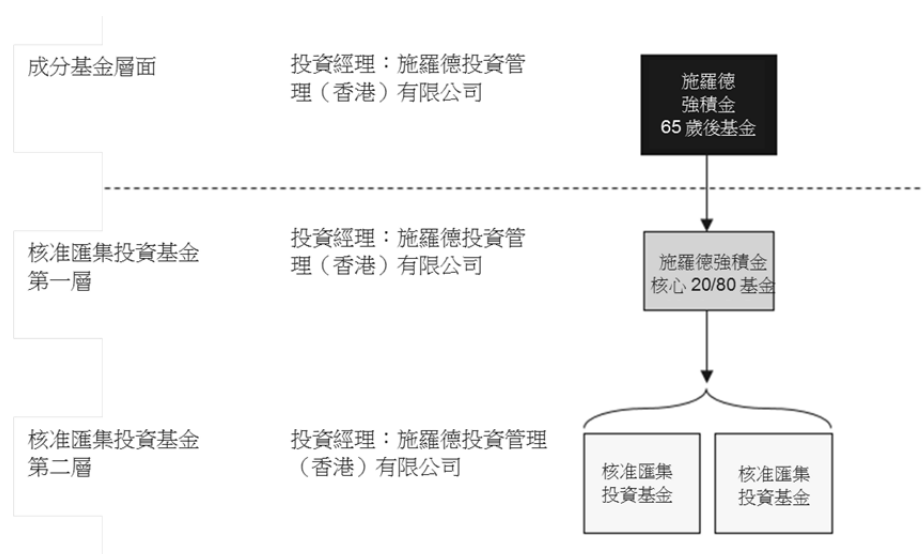
### 13.5.13 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

#### 投資目標

- (i)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長。

#### 投資架構

- (ii) 65 歲後基金應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而該基金進而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允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 投資政策

- (iii) 透過其基礎投資項目，65 歲後基金會將其 20% 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定息及貨幣市場工具）。

#### 資產配置

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 15% 至 25% 之間不等。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世界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65 歲後基金對股票及定息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配置載於下文。成員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配置有所差異。在任何情況下，65 歲後基金將時刻遵守適用於 65 歲後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資產配置規定。根據上述規定，65 歲後基金投資的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的資產配置。

### 地域配置

環球股票	15%至 25%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	0%至 12.5%
美國	1.5%至 17.5%
日本	0%至 6.25%
歐洲	1.5%至 12.5%
其他	0%至 7.5%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75%至 85%
美元	7.5%至 76.5%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	7.5%至 76.5%

### 投資策略

- (iv)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所投資的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分別參考參考投資組合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份指數」）受到積極管理。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徵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動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 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份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份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 港元貨幣風險

- (v) 65 歲後基金將透過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風險與回報

- (vi)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為低，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 15 年或以下的投資者。
- (vii) 已就預設投資策略目的採納參考投資組合為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11A.6 段。65 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與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近。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 (viii)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不會參與遠期貨幣、期貨或期權買賣，但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可只為對沖目的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簽訂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無意參與證券借貸或簽訂回購協議。」

在緊接第 13.6.15 段後加插以下新的第 13.6.16 段：

#### 「13.6.16 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作為單獨投資有關的風險

強積金條例已指定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配置。這可能會限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市場狀況而調整投資組合配置的能力。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必須一直跟從高風險資產與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不論在若干情況下防守性較強或較為進取的資產配置方式可能更為適當。此外，為維持指定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比重可能定期重新調整，因此，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可能較採取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

第 3.2 段—序言—第 3 頁

刪除第3.2段並以下文取代：

「3.2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受託人為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信託」)，而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則負責有關資料保管及行政事宜，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第 9 段—成員權益的支付及可調動性—第 8 頁

在緊接第9.12段後加插以下新的第9.13段：

「9.13就在本第9段所載情況下從一個帳戶(「**原帳戶**」)轉移至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另一帳戶(「**新帳戶**」)而言，除非有關成員另行指示或與有關成員另行協定，否則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的方式進行投資。然而，適用於原帳戶的投資指示將不適用於任何未來供款以及自另一計劃轉入新帳戶的累算權益。若受託人並未就新帳戶接獲有效的投資指示，則未來供款及自另一計劃轉入新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如第11A.2段所載)作出投資。就其累算權益乃按照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作出投資的成員而言，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不會轉入預設投資策略，而是在轉移後仍會投資於有關成分基金。然而，由於成員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條件是(i)作出投資指示以將帳戶內100%的累算權益及供款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以及(ii)有關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悉數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除非成員已就新帳戶作出投資指示以將其100%的累算權益及供款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否則，成員將被視作於該轉移後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即當成員達到下一個年齡組別時將不會自動作出轉換。」

第 11 段—投資—第 11 頁

刪除第11.1段並以下文取代：

「11.1參與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僱主、自僱人士及成員作出予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供款，將會被核對是否符合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要求。如核對程序能於任何一個工作日(即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的日子，惟因8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香港銀行的工作時間縮短，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否則該等日子不屬工作日(下稱「**工作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完成，而其以支票或其他形式支付的供款亦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交收及核對程序，並已收到確保款項存入正確帳戶的所需資料，則有關供款可按成員就其供款的投資方法而作出的選擇進行投資(請參閱第11.3段及第11.4段)。有關投資將會在實際合理情況下盡快執行(一般會如14.1段所示，在各成分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但成員須注意其供款未必會於被接收的當日作出投資。就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帳戶而言，若並未收到成員就帳戶或子帳戶(定義見第11.6段)作出的有效投資指示，則就該子帳戶或帳戶作出的有關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如第11A.2段所載)。」

刪除第11.3段並以下文取代：

「11.3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共提供13個成分基金予成員選擇，每一成分基金均根據信託契約成立，並已作單位化處理。」

刪除第11.4段並以下文取代：

「11.4 每一計劃成員均可選擇將其某帳戶的供款及累算權益投資於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內，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或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按第[11A]段所進一步闡述的方式)。所有成分基金均可被計劃成員採用。」



刪除第11.6段並以下文取代：

「11.6 按照有關表格所指定的方式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所作出的投資指示將為有效的投資指示，在該等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DA 條而言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在申請表格內作出投資指示時，成員應作出有效指示，列明其每一個子帳戶的投資配置（以百分比表示）（例如，就僱員成員而言，其應作出有效指示，列明其每一個(i)僱員強制性供款；(ii)僱主強制性供款；(iii)僱員自願性供款（如有）；及(iv) 僱主自願性供款（如有）（各稱為「**子帳戶**」）的投資配置）。

有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如第 11A.2 段所載）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如第 11A.1 段所載）的成員須作出投資指示以將其所有子帳戶內的 **100%**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視情況而定）。

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倘出現下列情況，就子帳戶作出的投資指示將被視為無效：

- 並未完全填妥投資指示；
- 並未列明投資配置；
- 對成分基金所作投資配置並未以10%的倍數表示；
- 投資配置總和多於或少於100%；或
- 投資指示要求將部分（即少於100%）供款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進行投資。若成員有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就所有子帳戶作出的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視情況而定）的投資指示必須等於100%。

免生疑問，若就子帳戶所作投資指示被視為無效，則該子帳戶的供款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但這將不會導致帳戶內其他子帳戶的投資指示無效。

## 第 12 段—投資轉換—第 12 頁

刪除第 12.1 段並以下文取代：

「12.1 在第11A.1段（有關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及11A.2.3段（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規限下，成員可向行政人索取並填妥一份適當的表格以將其供款及累算權益在各成分基金之間不限次數地作出轉換而免付行政費用（惟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每年祇可作出一次免費投資轉換）。**成員應注意，投資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且並不同於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指示，反之亦然。**」

刪除第 12.3 段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12.3 在第 11.6段所載適用於作出投資指示的限制規限下，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所有成分基金均沒有設置投資額限制，亦沒有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須持有的數額、最低轉換金額或最低贖回金額的限制。」

## 第 16 段—開支、費用及收費—第 30–33 頁

刪除第16.5段並以下文取代：

「16.5 成分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各成分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而計算開支、費用及收費，並會在成分基金中扣除，惟須受下文所載者規限。下列年費乃按資產淨值每日進行計算及累計：

### 16.5.1 下列為現行有關收費

除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和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外，其他所有成分基金均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收取 0.1%之受託人費用：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受託人費用<sup>2</sup>為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收取 0.15%。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收取 0.06% 的受託人費用<sup>2</sup>。

受託人因向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提供受託人及基金行政服務而獲支付受託人費用。

除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外，其他成份基金支付予資料保管及行政人的行政及資料保管費用<sup>3</sup>為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最高收取 0.75%。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支付予行政人的行政費用，和支付予資料保管人的資料保管費用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最高收取 0.40%。

行政人因向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提供行政服務，例如成員登記、處理供款及福利提取、保存參與僱主及成員的帳戶記錄以及成員通訊而獲支付行政費用及資料保管費用。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將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支付 0.30% 的投資管理費用予投資經理。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將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支付 0.25% 的投資管理費用予投資經理。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將按其各自資產淨值每年支付 0.25% 的投資管理費用予投資經理<sup>4</sup>。其他成份基金將無須支付投資管理費用（但投資管理費將適用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如 16.14 所述）。投資經理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人就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例如資產及證券篩選以及投資監察）收取投資管理費。

儘管存在上述服務費水平，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淨資產值年率 0.75% 除以該年度日數）。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如有），以及此等人士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此外，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得在一年內超逾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以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經常性購入投資而產生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並非經常性產生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徵收，而該等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限制之規限。

在上述所載者規限下，將有以下收費：

- (a) 核數、會計、法律諮詢費用、印刷、刊登單位價格及通告發行等費用。
- (b) 證監會、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所規定的註冊或其他費用（如適用）、強積金費用、強積金補償基金費用；印花稅、其他財政法定收費和稅項、或任何其他類似收費及銀行收費。
- (c) 墊支費攤銷（如第 16.7 段所述）。
- (d) 在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方面，另有管理證券時涉及的一般費用，如佣金、稅項、印花稅、及其他買賣證券所涉及的費用，亦有資產保管、股息及利息收發、銀行收費等各項費用。」

刪除第 16.7 段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有關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成立和認可行政開支已完全攤銷，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除外。」

在第 16.7 段末加插以下句子：

「與成立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及推出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約為[1,020,000]港元，將根據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各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向集成信託計劃的所有成分基金收取，並從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以直線法經六個月時間攤銷（經理人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另行決定除外）。」

刪除第16.14段並以下文取代：

「16.14 在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所投資的基金的層面(如有)，支付予投資經理的合計管理費<sup>4</sup>及支付予受託人的受託費<sup>4</sup>簡述如下表：

成分基金 <sup>1</sup>	投資管理費 <sup>2</sup>	受託費 <sup>3</sup>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0.625% 參閱下文 16.15	0.07%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0.50%	0.07%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0.625%	0.11%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0.625%	0.11%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0.625%	0.11%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0.625%	0.11%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0.625%	0.11%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0.625%	0.10%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0.625%	0.07%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沒有	0.07%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沒有	沒有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沒有	沒有

1. 不適用於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後者將另行徵收投資管理費用(參閱 16.5)。
2. 就各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託契約所容許的投資管理費用，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5%（但與組成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單以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除外，有關的情況於 16.15 段及 16.16 段述及）。
3. 就各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託契約所容許的受託費，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但與組成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單以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除外，有關的費用於 16.15 段及 16.16 段述及）。
4. 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間接地支付其所投資的基金的若干費用。」

在緊接第 16.15 段後加插以下新的第 16.16 段：

「16.16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被收取（第 16.14 段之收費表所載的）投資管理費或受託費。」

現有的 16.16 段及 16.17 段應分別重新編排為 16.17 段及 16.18 段。

附錄二 – 第 42 – 43 頁

刪除收費表並以下文取代：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現行收費(港元)		付款人
	普通	B 單位	
計劃參加費 <sup>1</sup>		零	
年費 <sup>2</sup>		零	

<b>(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開支及收費</b>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普通	B 單位	
供款費 <sup>3</sup> 及權益提取費 <sup>6</sup>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不適用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現時豁免	
	賣出差價 <sup>4</sup> 及買入差價 <sup>5</sup>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不適用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現時豁免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現時豁免	
<b>(C) 成分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b>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現行收費率		
		普通	B 單位	
基金管理費 <sup>7</sup>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0.85%	0.70%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1.15%	1.0%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0.76%	0.71%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0.75%	0.75%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0.75%	0.75%	
保證費 <sup>8</sup>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零		
其他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核數、會計、法律諮詢費用、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印刷、刊登單位價格及通告發行等費用。如欲了解「其他收費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16 段「開支、費用及收費」。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設有每年法定限額(以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資產淨值的 0.20% 為限),而超出該金額的開支不會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如欲了解「其他收費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16 段「開支、費用及收費」。			

<b>(D) 基礎基金（及其所投資的基金，如有）的費用、開支及收費</b>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現行收費率	
基金管理費 <sup>7</sup>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0.57%	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0.735%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0.735%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0.735%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0.735%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0.735%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0.725%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0.695%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0.695%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0.07%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沒有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沒有	
保證費 <sup>8</sup>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0.0 - 0.725%	
其他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核數、會計、法律諮詢費用、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印刷、刊登單位價格及通告發行等費用。如欲了解「其他收費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個別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銷售文件「開支」一段。		

**(E) 其他服務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零**

刪除附錄二中收費表下第 7 項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行政人、投資經理人（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及保薦人或推銷商（如有）就所提供予相關基金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向上述各方或其獲授權代表支付的基金管理費，只可（在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某些例外情況之規限下）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此等基金管理費亦須受每日法定限額（相當於相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年率0.75%）之規限。此限額全面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在附錄二中收費表下「釋義」第二段後加插以下新段落：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管理費載列如下：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率（每年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b>成分基金層面－ 基金管理費</b>	受託人費用	0.10%
	行政及保存記錄費用	0.40%
	投資管理費	0.25%
<b>基礎基金層面－ 基金管理費</b>	投資管理費	沒有
	受託人費用	沒有

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銷售文件

### 2016年12月銷售文件之補充文件二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補充文件二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日期為2016年12月的銷售文件（經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補充文件一補充和修訂）（「**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銷售文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內所界定的用詞及措辭在本文件具有相同涵義，另有所述除外。銷售文件及補充文件二的副本可在永明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免費索取，及從永明網站www.sunlife.com.hk下載或聯絡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服務熱線：+852 2971 0200 免費索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及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就本文件在刊登之日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對銷售文件作出的以下修訂將即時生效（「**生效日期**」）：

#### 第5部分 – 供款及福利提取 – 第5頁

刪除「**供款及福利提取**」一節第5.4段下第二段，並以下文取代：

「假如合資格成員選擇以分期方式提取合資格利益，該合資格成員須要就每一次分期向行政人提交獨立的申索表格指示該次提取的金額。行政人備有申索表格，成員可致電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服務熱線+852 2971 0200索取。」

#### 第9部分 – 成員權益的支付及可調動性 – 第8頁

刪除「**成員權益的支付及可調動性**」一節第9.13段下第三句，並以下文取代：

「若行政人並未就新帳戶接獲有效的投資指示，則未來供款及自另一計劃轉入新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如第11A.2段所載）作出投資。」

#### 第11部分 – 投資 – 第11頁

刪除「**預設投資策略**」一節第11A.2.2段「**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下第四段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就轉換及更改投資指示而言，若成員擬於每年降低風險機制程序進行前（通常在成員的生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或更改其投資指示以投資於個別成分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該轉換指示及／或更改投資指示（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於成員生日前兩個工作日下午5時正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人收到。」

#### 第11部分 – 投資 – 第11頁

刪除「**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情況**」一節第11A.3.2(a)段下第二段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若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成員可能於由2017年4月1日起計6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行政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 第 11 部分 – 投資 – 第 11 頁

刪除「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情況」一節第 11A.3.2(a)段下第三段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若行政人並未就新帳戶接獲有效的投資指示，則未來供款及自另一計劃轉入新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 第 11 部分 – 投資 – 第 11 頁

刪除「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情況」一節第 11A.3.2(b)段下首兩段，並以下文取代：

「(b)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根據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投資）：

如在緊接 2017年4月1日之前，成員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按照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投資，除非行政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2017年4月1日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除非行政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否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第 11 部分 – 投資 – 第 11 頁

刪除「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情況」一節第 11A.3.2(c)段，並以下文取代：

「(c) 對於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年滿60歲或以上的成員的既有帳戶：

倘若成員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年滿60歲或以上並持有既有帳戶，除非行政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或轉換指示，否則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繼續按緊接2017年4月1日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視乎情況而定）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 第 12 部分 – 投資轉換 – 第 12 頁

刪除「投資轉換」一節第 12.2 段，並以下文取代：

「12.2 成員須注意，雖然有關投資轉換將會按實際的合理運作情況盡快處理，但未必會在收到有關指示當日執行。一般而言，若透過郵寄、傳真、永明網站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網站」）或其他不時指明的核准方式提交的有效投資轉換指示表格由行政人於交易日下午 5 時正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原有成分基金的單位贖回及新成分基金的單位認購將按下一個交易日的基金價格處理。若有效投資轉換指示表格由行政人於交易日下午 5 時正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單位贖回及單位認購一般將按下一個交易日後之交易日的基金價格處理。尤其是如投資轉換指示於非工作日收到，該投資轉換將順延於下一個屬於工作日的交易日執行。

請注意，若成員擬於每年降低風險機程序進行前（通常在成員的生日）發出指示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該有效投資轉換指示表格必須於成員生日前兩個工作日下午 5 時正的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人收到。若投資轉換指示在該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該投資轉換指示將只可在完成降低風險機程序後處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1A.2.2 部分「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一節。」

## 第 21 部分 – 各類不同單位 – 第 36 頁

在「各類不同單位」一節段末加插以下句子：

「現時，各成分基金將發行兩個單位類別，包括普通類別及B單位類別，惟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除外，其各自只擁有一個單位類別，因此不屬任何類別。」

刪除收費表 C 部分並以下文取代：

<b>(C) 成分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b>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普通	B 單位	
基金管理費 <sup>7</sup>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0.85%	0.70%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1.15%	1.0%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0.85%	0.65%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0.76%	0.71%	
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服務付款（費用詳情請參閱 11A.4 段）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0.75%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0.75%		
保證費 <sup>8</sup>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無		
其他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核數、會計、法律諮詢費用、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印刷、刊登單位價格及通告發行等費用。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設有每年法定限額（以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資產淨值的 0.20% 為限），而超出該金額的開支不會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如欲了解「其他收費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第 16 段「開支、費用及收費」。			

2018 年 7 月 16 日

## 2016年12月銷售文件之補充文件三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補充文件三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日期為2016年12月的銷售文件（經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補充文件一及2018年7月16日的補充文件二補充和修訂）（「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銷售文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內所界定的用詞及措辭在本文件具有相同涵義，另有所述除外。銷售文件及補充文件三的副本可在永明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免費索取，及從永明網站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 下載或聯絡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服務熱線：+852 2971 0200 免費索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及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就本文件在刊登之日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對銷售文件作出的以下修訂將即時生效：

#### 第11段 – 投資 – 第11頁

刪除第11A段「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詞彙」內「較高風險資產」的釋義（透過2016年12月12日的補充文件一加插），並以下文取代：

「**較高風險資產**」 於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指引（經不時修訂）中被識別為較高風險資產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股權證、並非作對沖用途的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及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計劃是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所組成的指數；」

#### 第16段 – 開支、費用及收費 – 第30 – 33頁

刪除第16.5.1段的第五至七段，並以下文取代：

「除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外，其他成分基金分別支付予資料保管及行政人及保薦人的行政及資料保管費用<sup>3</sup>及保薦費為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最高收取0.75%。適用於各單位類別的費用水平可能不同，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標題為「費用明細」分節。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分別支付予資料保管及行政人及保薦人的行政及資料保管費用及保薦費為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最高收取0.40%。適用於各單位類別（如有）的費用水平可能不同，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標題為「費用明細」分節。

行政人因向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提供行政服務，例如成員登記、處理供款及福利提取、保存參與僱主及成員的帳戶記錄以及成員通訊而獲支付行政費用及資料保管費用。保薦人就向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提供客戶服務、成員通訊及投資者教育服務及向受託人提供輔助服務而獲支付保薦費。」

刪除第16.14段並以下文取代：

「16.14 在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所投資的基金的層面，支付予投資經理的合計管理費<sup>1</sup>及支付予受託人的合計受託費<sup>1</sup>（如有）簡述於附錄二標題為「費用明細」分節下標題為「有關基礎基金的費用明細」的表格。

<sup>1</sup>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間接地承擔其所投資的基礎基金應付的若干費用。」

#### 附錄二 – 第42 – 44頁

在標題為「收費表」分節後加插以下標題為「費用明細」分節：

#### 「費用明細

下表旨在提供上文標題為「收費表」分節內的收費表C部分以及D部分所載的基金管理費的明細。為免生疑問，此並非向參與僱主或成員徵收的額外費用、收費或開支。

## 有關成分基金的費用明細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管理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計算)		受託費/保管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計算)		行政費用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計算)		保薦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計算)	
	普通	B 單位	普通	B 單位	普通	B 單位	普通	B 單位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無	無	0.10%	0.10%	0.60%	0.45%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無	無	0.10%	0.10%	0.60%	0.40%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無	無	0.10%	0.10%	0.60%	0.40%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無	無	0.10%	0.10%	0.60%	0.40%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無	無	0.10%	0.10%	0.60%	0.40%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無	無	0.10%	0.10%	0.60%	0.40%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無	無	0.10%	0.10%	0.60%	0.40%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無	無	0.10%	0.10%	0.60%	0.40%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0.25%	0.25%	0.15%	0.15%	0.60%	0.45%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無	無	0.10%	0.10%	0.75%	0.55%	無	無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0.30%	0.30%	0.06%	0.06%	0.40%	0.35%	無	無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0.25%		0.10%		0.40%		無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0.25%		0.10%		0.40%		無	

## 有關基礎基金的費用明細

成分基金名稱 <sup>1</sup>	投資管理費 <sup>2</sup>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受託費 <sup>3</sup>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普通	B 單位	普通	B 單位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0.50%	0.50%	0.07%	0.07%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0.625%	0.625%	0.11%	0.11%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0.625%	0.625%	0.11%	0.11%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0.625%	0.625%	0.11%	0.11%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0.625%	0.625%	0.11%	0.11%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0.625%	0.625%	0.11%	0.11%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0.625%	0.625%	0.10%	0.10%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0.625%	0.625%	0.07%	0.07%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0.625%	0.625%	0.07%	0.07%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無	無	0.07%	0.07%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無		無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無		無	

<sup>1</sup> 不適用於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因該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

<sup>2</sup> 就各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託契約所容許的投資管理費用，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5%（但與組成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單以及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除外，有關的情況於16.15段及16.16段述及）。

<sup>3</sup> 就各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託契約所容許的受託費，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但與組成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單以及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除外，有關的費用於16.15段及16.16段述及）。

刪除附錄二收費表下「釋義」第三段（透過2016年12月12日的補充文件一加插）全段。

2018年12月24日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銷售文件

2016年12月銷售文件之補充文件四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補充文件四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日期為2016年12月的銷售文件（經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補充文件一、2018年7月16日的補充文件二及2018年12月24日的補充文件三補充和修訂）（「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銷售文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內所界定的用詞及措辭在本文件具有相同涵義，另有所述除外。銷售文件及補充文件四的副本可在永明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免費索取，及從永明網站www.sunlife.com.hk下載或聯絡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服務熱線：+852 2971 0200免費索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就本文件在刊登之日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對銷售文件作出的以下修訂將於2019年9月13日生效：

第13節 – 成分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及投資風險陳述書

第 13.5.4 段 –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 第 18 頁

刪除第 13.5.4 段的第二分段的首句，並以下文取代：

「本投資組合將會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獲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

第 13.5.5 段 –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第 19 頁

刪除第 13.5.5 段的第二分段的首句，並以下文取代：

「本投資組合將會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指數計劃。」

第 13.5.6 段 –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 第 19 頁

刪除第 13.5.6 段的第二分段的首句，並以下文取代：

「本投資組合將會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指數計劃。」

第 13.5.7 段 –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第 20 頁

刪除第 13.5.7 段的第二分段的首句，並以下文取代：

「本投資組合將會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指數計劃。」

第 13.5.8 段 –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第 20 頁

刪除第 13.5.8 段的第二分段的首句，並以下文取代：

「本投資組合將會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指數計劃。」

第 13.5.9 段 –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第 21 頁

刪除第 13.5.9 段的第二分段，並以下文取代：

「本投資組合將會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非現金投資項目主要為亞洲區（日本除外）股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不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定義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該基金可持有現金、銀行存款或現金等值作輔助性質。下述投資組合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投資者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分佈與下述所示有所差異。

股票 60%至100%

香港 20%至70%

新加坡 0%至30%

馬來西亞 0%至20%

韓國 0%至40%

台灣 0%至40%

泰國 0%至20%

菲律賓 0%至10%

印度 0%至40%

其他 0%至10%

現金或現金等值 0%至40%

第 13.6 節 – 投資風險 – 第 28 頁

在第 13.6.15 段「缺乏人民幣計值工具供應」後加插以下新段落 13.6.16、13.6.17 及 13.6.18：

#### 「13.6.16 與投資於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指數計劃可能按市價買賣，市價可能有別於其資產淨值及可能波動。指數計劃的單位市價有時可能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因此，投資於指數計劃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存在可能無法按接近指數計劃的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之風險。多項因素可導致價格偏離資產淨值，但偏離幅度將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成分股出現市場供求嚴重失衡時將尤甚。
- 指數計劃可能無法完全複製其基礎指數的表現。儘管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的指數計劃將尋求追蹤其基礎指數的表現，但指數計劃的資產淨值變動不一定可準確複製有關基礎指數的變動。指數計劃的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或高於其追蹤的基礎指數之相對水平，主要基於多項因素，包括(i) 指數計劃產生的成本及開支；(ii) 指數計劃在其基礎指數成分股無法提供或指數計劃的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指數計劃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持有的現金結餘；以及(iii) 基礎指數作出變動與指數計劃對其投資組合包含的股份作出相應調整之間出現的時差。

#### 13.6.17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風險

- 若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不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定義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中國 A 股」）。投資於中國 A 股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
-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一個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容許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買賣在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
-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例未經試驗及可能更改，有關更改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該計劃受額度限制所約束，可能限制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透過計劃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因而將對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及因此執行其相關投資策略）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除買入限制（基於額度限制）外，中國規例亦對沽售實施若干限制（即要求在出售任何中國 A 股前，投資者的賬戶必須有足夠的中國 A 股）。因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的中國 A 股。此外，某股票可能被調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份範圍。這可能對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構成不



利影響，例如當投資經理擬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基於交易日的差異，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可能須面對中國 A 股價格在中國市場開放買賣但香港市場收市的日子出現波動的風險。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證券可能須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若中國結算所無法履行其交付證券／付款責任，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可能在收回其損失時遭受延誤或可能無法收回全數損失。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表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以代名人身份持有中國 A 股，後者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為代名持有人，香港結算須在必要時根據相關條件為中國 A 股的實益擁有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提供協助，因此，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為行使其權利而作出任何行動時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
- 滬港通及深港通建基於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之運作，並可能因新的資訊科技系統而須承受操作風險。
- 此外，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13.6.18 與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

- 若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可能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 A 股是否存在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可能取決於該等中國 A 股的供求情況。儘管股份發行數目持續上升，但相比其他已發展金融市場所提供的選擇依然有限。這可影響股市的流動性水平，從而導致價格波動。若中國 A 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可能買賣的證券之價格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之價值。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關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之交易。具體來說，中國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中國 A 股證券交易價格的上升或下跌幅度超出交易區間限制，則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中國 A 股證券可能被停牌。停牌可能導致投資經理無法平倉，因而令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蒙受重大虧損。此外，若停牌其後獲撤銷，投資經理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平倉。」

#### **第 16 節 – 開支、費用及收費 – 第 33 頁**

刪除第 16.14 段的首句，並以下文取代：

「在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所投資的基金（須承擔本身的費用及收費之指數計劃除外）的層面，支付予投資經理的合計管理費<sup>1</sup>及支付予受託人的合計受託費<sup>1</sup>（如有）簡述於附錄二標題為「費用明細」分節下標題為「有關基礎基金的費用明細」的表格。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指數計劃，各指數計劃將承擔其本身的費用及收費。指數計劃應付的費用及收費不會對有關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有關的成分基金應付的整體合計管理費構成任何影響。」

2019 年 6 月 12 日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綜合銷售文件

**2016年12月綜合銷售文件之補充文件五**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補充文件五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日期為2016年12月的綜合銷售文件（經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補充文件一、2018年7月16日的補充文件二、2018年12月24日的補充文件三及2019年6月12日的補充文件四補充和修訂）（「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銷售文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內所界定的用詞及措辭在本文件具有相同涵義，另有所述除外。銷售文件及補充文件五的副本可在永明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於2020年1月2日起則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 A 座16樓）免費索取，及從永明網站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 下載或聯絡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服務熱線：+852 2971 0200免費索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及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就本文件在刊登之日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對銷售文件作出的以下修訂將由下文所載的相應日期生效。

第1部分 – 一般事項 – 第1.6段

(1) 由2020年1月1日起，在第1.6段末加插以下段落：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其成分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計劃參與者。」

第2部分 - 經營者及主事人 – 第2.1段

(2) 由2020年1月2日起，刪除第2.1段的保薦人地址，並以下文取代：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 A 座16樓」

2019年12月23日

發出日期：2019年3月

### 有關本列表

本列表旨在說明就下列基金每供款 HK\$1,000 所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總額。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是選擇基金的考慮因素之一，但您亦須考慮其他重要的資料，如基金的風險、基金的性質、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服務範疇及質素等，而最重要的一項，是您個人的情況及期望。下表載列的費用及收費資料，旨在協助您比較投資於不同成分基金的成本。

本列表按下列假設因素編製，而各基金的假設因素均相同：

- (a) 向成分基金供款總計 HK\$1,000，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於以下每個時段結束時提取累算權益；
- (b) 純就本列表的目的而言，供款的總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5%。[請注意，該 5% 為本列表採用的模擬回報率，僅作解說及比較資料用。該項回報並非保證回報，亦非過往回報。實際回報與模擬回報或有差異]；及
- (c) 在本列表所示的整段投資期內，各基金的開支（以百分比表示，稱為「基金開支比率」）均沒有改變。

根據以上假設因素，您每供款 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載列如下。請注意，實際成本視乎不同因素而定，與下列數字或有差異：

成分基金名稱		截至 2018 年 9 月止 財政年度的基金開支比 率	每供款 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		
			1 年後 (HK\$)	3 年後 (HK\$)	5 年後 (HK\$)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 息投資組合	普通單位	1.62%	17	53	91
	B 類單位	1.47%	15	48	83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 合	普通單位	1.79%	19	58	100
	B 類單位	1.59%	17	52	89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 合	普通單位	1.74%	18	57	97
	B 類單位	1.54%	16	50	87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普通單位	1.73%	18	56	97
	B 類單位	1.53%	16	50	86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普通單位	1.75%	18	57	98
	B 類單位	1.55%	16	50	87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普通單位	1.74%	18	57	97
	B 類單位	1.55%	16	50	87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普通單位	1.82%	19	59	102
	B 類單位	1.62%	17	53	91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普通單位	1.69%	18	55	95
	B 類單位	1.49%	16	49	84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 合	普通單位	1.96%	21	64	109
	B 類單位	1.77%	19	58	99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 合	普通單位	1.11%	12	36	63
	B 類單位	1.05%	11	34	60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0.95%	10	31	54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0.95%	10	31	54

備註：

- 上述例子並無計及若干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
- 為方便使用本列表，基金開支比率的計算已予調整，以撇除部分非經常開支（如成立成本）的影響。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年費解說例子

發出日期：2016年12月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 HK\$8,000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 HK\$8,000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 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 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為：普通單位 HK\$65 及 B 單位 HK\$52。

注意： 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